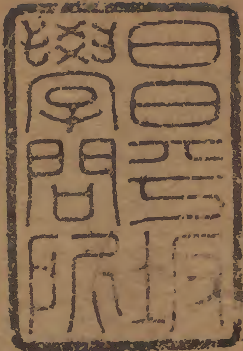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漢書門	八	〇	四	類
冊架函號類	二	二	八	

庫·文·閣·內				
二		八		漢
七		九		書
齒		e		
		〇		
五		〇		
冊		冊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904
冊數	226 (124)
函號	287 20



乾隆三十九年秋季條例目錄

吏例

訓飭高樸奏太監高雲從洩漏府道記載一事親保革職

審訊

訓飭明亮等奏道員盛英等賞戴花翎曹焜等分別陞用

訓飭陳奏事件奏摺由奏事官員轉交不得與奏事太監交

談

捐納官員本籍起文赴選統限一月咨部逾限議處

都察院科道兩廳各城司坊等處缺出即照各部完之例于

吏

霜

吏目一

三十九年秋季一

貼寫內揀選年久歷練者充補如無貼寫該管官照例出示招考不許已滿書吏從中緣引

訓飭姚立德轉薦長隨高雲龍革職并革去頂帶花翎仍留
撫河之任

訓飭觀保蔣賜榮吳壇加恩釋放觀保以無頂帶人仍在阿
哥書房行走効力贖罪

訓飭吳壇加恩以刑部主事用仍帶革職留任八年無過開
復

勅諭黃河老壩漫溢過水疎防文武工員照例查叅交部議

度

壽張縣候選兵馬司吏目林安邦赴京首告賊匪情形
即用

訓飭天津府屬七縣夏秋兩澤未普收成稍歉于通倉內撥
米十萬石以備冬春賑借平糶之用

訓飭河督姚 仍准戴用翎頂俟辦竣剿捕賊衆後再降諭
旨

銓選漢正六品大理寺寺丞及七八九品未入流小京官俱
照滿官例畫一辦理

京兵起程迅速良鄉縣交部議敘

嚴拿京城囤積米糧治罪

陽穀縣監犯郝宗文席二自行投回原犯罪名加恩寬免明

白宣諭

各省別屬姻親停止迴避

承審事件隔省閱展限兩月之例業已刪除嗣後查照現

行事例扣限辦理

王溥准其前往山東交與舒赫德令伊自備資斧差遣

攻克遜克爾宗賊人跪喊將僧格桑屍首送出

壽光縣單家等一十七庄颶風潮湯被灾戶口先給一月口

糧冲坍房屋給發修費以資安頓

訓飭穆維槍砲焚橋奮勇起衆賞給奮勇巴圖魯號并銀翎

諭編修陸費墀承辦四庫全書繕錄寔心以翰林院侍讀陞

舒赫德奏請棟發吏部郎中忠德等交山東巡撫美委

訓諭河東堤埽工程俱各平穩在工文武各員交部議敘

剿捕山東壽張縣奸民王倫等聚衆滋擾

各省尚差齊奏事件出具隨咨印文同奏捐交奏事官轉奏

命內監某等承奉冊山具詞咨明又同奏能文表事官詳本

禮部山東提督工部財谷平餘并工文左各員交將給給

信諭新制費舉本辦四車全書總總實心以歸計到封爵

信諭新制費舉本辦四車全書總總實心以歸計到封爵

信諭新制費舉本辦四車全書總總實心以歸計到封爵

訓飭高樸奏太監高雲從洩漏府道記載一事親保等草職
審訊

吏部為欽奉

上諭考功司案呈內閣抄出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前兵部侍郎高樸來熱河帶領引見詢以近日外間有何見聞據
奏風聞內監中有將記名人員硃批記載洩漏外廷之事朕尚以為
必無因問其有何寔據伊所奏含糊性稱係管理記載身材矮小之
內監不知姓名即令福隆安詳細詢問始據高樸稱觀保蔣賜祭吳
壇俱曾在九御班上談及道府記載優劣問其得自何人仍無寔據

二命吏 霜 訓飭高樸奏一

三十九年秋卷四

等語經福隆安據情轉奏朕以所言既無實據內閣經究問隨將太監高雲從撤至別處當差今經管記載昨朕面詰高雲從因何與蔣賜榮識認交言所指仍係訛載一事乃所供則稱伊買地受騙具控曾懇大學士于敏中轉託蔣賜榮辦理等語朕聞之不勝駭異隨面詢于敏中據奏高雲從向伊面說並未允為轉託但不即據實奏寔屬錯謬等語內廷諸臣與內監等差使交涉事所必有若一言及私情即應據實奏聞朕方嘉其持正重治若輩之罪又豈肯以語涉官寺轉咨奏者耶于敏中侍朕左右有年豈尚不知朕之辦事而思為此徇隱耶再高雲從曾有于敏中曾向伊問及觀亮記載若何

于敏中以大學士在軍機處行走日蒙名對朕何所不言何至輒向內監探問消息耶自川省用兵以來于敏中書旨查辦始終是其經手大功告竣在即朕正欲加恩優叙如大學士張廷玉之例給以世職乃事屬垂成而于敏中適有此事寔係福澤有限不能承受朕恩于敏中寧不知痛自愧悔耶因有此事相抵于敏中着從寬免其治罪仍交部嚴加議處至朕日理庶政事事躬親即所寫諭旨亦時多更改至筆墨之事尤不過尋常錄寫豈藉一二翰林所能攸助即如從前大學士公傅恒侍值禁廷最久襄贊諸務及伊身後並不因此一人遂致不能辦事于敏中豈不稔知朕因其數十年以來

小心行走因為此姑息格外加恩免其重罪朕先認過于敏中務宜痛自滷洗以蓋前愆倘此後再有過犯朕不能復為曲貸也至觀保屢次獲罪本一庸材更何心覲顏論事而蔣賜祭吳壇皆新進平等材具祇宜恪勤供職何止于九卿班上議論道府朕于用人黜陟權不下移豈臣下所能窺測伊等議論優劣其意何若且其所議論者何人何事觀保蔣賜祭吳壇身為九卿豈宜如此多事俱著革職交刑部查審並着伊等各將議論情節明白錄供由刑部堂官具奏又高雲從供倪承寬亦曾與伊認識並有引令申保見面之語倪承寬在上書房行走豈可如此行為其欲引令申保相見又係何意倪承

寬亦著革職交刑部訊問仍著申保明白回奏所有戶部侍郎員缺著金簡補授其錢法堂事務著梁國柱管理梁國柱未回京之先即著金簡暫行兼管順天府尹事務著袁守侗兼管所有鄉試監臨即著袁守侗辦理梁國柱現在隨園袁守侗不必前來更換將此通諭中外大小臣工知之欽此又內閣抄出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昨高樸奏太監高雲從洩漏府道記載一案降旨將觀保蔣賜祭吳壇倪承寬等革職交刑部查審朕辦理此事並不得謂之過嚴我朝家法太監止供使令從不許干涉政務至於外廷臣工尤當禁絕

往來若其識認交言寔非善事即如蔣賜祭于高雲從買地一案
雖本為辦理然當此政治清明之時伊等尚不敢任意妄為若此次
不行整飭將來不知何所底止又如倪承寬因在內廷行走認識高
雲從又欲引同官之中保亦與認識尤不可解至于記名道府人員
殊堪記載乃

皇考世宗憲皇帝留意人材以脩隨時錄用寔屬法良意美所當永遠遵
守至於所用道府亦不過照例補放或後經督撫叅奏朕亦從無庇
護若其中果有人本平常或夤緣倖得九卿等確有寔據何妨據寔
叅奏朕必為之嘉獎又何所容其私相議論乃觀保等既不能指寔

直陳徒於功聯之上妄行竊議意欲何為况觀保本屬庸材屢經
謹蔣賜祭吳增甫經擢用尤宜恪勤奉職又向暇評論人材乎此事
高樸初奏朕尚以為必無于召見軍機大臣時論及此事察于敏中
所奏尚欲存迴護希冀顛頂了事今據審出即有與伊干涉之事
是于敏中尚不能在朕前稍存飾混况他人乎朕臨御三十九年勤
精圖治宵旰不遑正賴神志清明覺察衆人情偽不容輕易混過從
前雖有志靈八十五歲即當歸政然亦必酌量彼時精神與此時
無異不致倦勤若此日正當精明強固可以振作有為之時豈容于
此等事竟置不問乎今據審出案情屬寔則高樸所奏尚具有良心

上諭

高樸奏四

三十九年

何九卿中屢經召見並無一人奏及若與高雲從素有關係者自不肯言其端如蔡新者或不能舉發其餘九卿豈真一無見聞又豈朕不肯召見九卿耶即如莫廉係內務府大臣于內廷諸事最為熟悉何藉德到京已將一載在軍機處行走此等情事豈有不知乃高樸尚有見聞豈莫廉舒赫德竟得諉為不知朕開誠布公以待諸臣而諸臣轉不能竭誠盡力以圖報効諸臣清夜自思良心安在舒赫德莫廉著傳旨嚴行申飭九卿等亦著一體申飭朕因此事大有關係特行愷切教誡並通諭中外臣工知之欽此

訓飭明亮等奏道員盛英等賞戴花翎曹焜等分別陞用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擬明亮等奏道員職銜知府盛英遇有委辦機要軍務無不悉心籌畫更能熟悉蕃情駕駛得宜請賞給花翎候補主事曹焜辦理文稿頗為得力請以六部員外郎用知縣凌星隨營辦事不辭勞瘁請以直隸州即補又知縣吳受申陳寶田均係在營寔心任事之員請賞給直隸州職銜等語均照所請盛英著賞戴花翎曹焜著以六部員外郎遇缺即用凌星前已補授順懷府通判仍着交與該督遇有直隸州知州缺出即行題補吳受申陳寶田俱着賞給直隸州知州

訓飭明亮等

三十九年秋李八

職仍留本任以示鼓勵欽此京報

諭

訓飭陳奏事件奏摺由奏事官員轉交不得與奏事太監交談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考功司案呈內閣抄出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向來在京部院各衙門陳奏事件及外省督撫等齎奏差弁赴宮
門具摺設有奏事官員接遞轉交奏事太監進呈所以嚴內外之防
使宦寺人等概不得與外人交接法至善也乃近來奏事官員口欠
懈弛致有山東隨至天津之叅將王普與太監高雲從認識聽其囑
托高雲從不遇寫字處下賤太監何得與外省叅將相識則是太監
等與外邊官員在宮門覲面交談之處大概可知奏事處向派有御

上諭 吏

霜

奏摺由奏事官轉交一

三十九年奏九

前侍衛一員管理原以察查各項弊竇今春寧在奏事處于此等情
事不能稽管所司何事春寧不必管理奏事處之事仍交御前大臣
等議罪另派安泰代管安泰向曾管理此事今行走雖不及昔日而
稽查管束尚所能為務益小心謹慎若再有太監與外廷官員人等
在宮門交言識認之處惟安泰是問嗣後除軍機處應奏事件仍照
舊交奏事太監進奏其餘各部院衙門奏摺俱悉從奏事官員接收
轉交即內務府衙門一切事件雖係家務亦着由奏事官員轉交不
得由奏事太監等接奏大臣官員等并不得與太監等交談如敢再
有違犯必將伊等從重治罪若將此旨嚴切傳諭奏事處及各衙門

知之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舒赫德等奏覆觀保等私議道府記載一案仍各堅不承認請
加刑訊等語辦理非是觀保等明知交結內監探聽記載情罪重大
冀圖躲避重愆不肯供認設伊等果無其事高樸何能憑空捏造至
所稱九卿同在一處不肯妄行私議九卿俱在豈肯盡為隱瞞之語
更屬荒唐此等口舌案件原無憑據九卿等誰不欲置身局外此時
即問之九卿又孰肯為之執証况九卿除觀保等外豈無探聽記載
未經高樸指奏之人朕亦不屑因此一一窮治遽興大獄也至刑

上諭 吏 霜

奏摺由奏事官轉交二

三十九年秋季十

部請旨刑訊之處殊屬無謂伊等皆一二品大員即加刑訊亦不過用刑套問虛應故事伊等復堅供如前刑部又如何辦理豈因觀保等不肯承認轉將高樸究訊坐以誣奏之罪尚復成何事體且此後誰復肯以衆人之情偽據寔直陳耶刑部此奏不過因不能訊取確供欲激朕以用刑朕辦理庶政一秉大公至正此等案件既經敕露自應明白曉諭以示重懲然又豈肯稍為過當如觀保等探聽記載竊議道府優劣一節伊等雖狡詞隱飾揆之于理其肺肝自不能掩今亦不復窮究試令觀保等捫心自問又豈肯盡昧天良乎高雲從現已照御前大臣及行在刑部所擬即行正法所有觀保等着刑

部按律定擬具奏並將此旨通諭中外臣工知之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奉

上諭昨據刑部奏覆訊觀保等探聽記載一案朕本不欲窮究其事是以不復再行詰問並非伊等之堅供狡飾所能混過也即如吳壇係外廷鄉貳並不存內廷行走何由與太監高雲從認識又何以知其為經管記載之人向伊探問且既探聽自己記載必無不兼及他人之理又如蔣賜際因其父兄舊直內廷得與太監等相識但既向高雲從探聽記載必不僅止楊仲興一人况楊仲興係廣東人蔣賜際不過因係年誼為之探聽則凡與蔣賜際之同鄉親故應自不少豈

刑部

奏

奏摺由奏事官轉交三

三十九年

無一明切之命。會近問遠。有是理乎。若觀保本係庸劣無能之人。辨
公事則緘納不語。遇私議則談論風生。此衆所共知者。使非有竊議
記載之事。高樸豈能憑空捏造。早何以不指他人。而指觀保乎。刑部
審訊時。若以此等情節細加研詰。若輩復將何詞抵賴。其在智慮短
淺之人。或不能忖此情。偽舒赫德英廉。豈不見及于此。何不問及以
此。悉心推究。僅據尋常審案。不取矜之。言漫為鞫訊。希圖搪塞完案。
而諛請刑訊。蓋知朕必不肯令刑訊也。此一節。着舒赫德英廉明白
回奏。朕辦理庶政。不肯稍涉顛預。亦不肯稍為已甚。是以卷心殿。朕
有仲尼不為已甚者。惟帝若是其難之。之語。朕之心事如此。而為君

之難。亦即在此。即如此案。高雲從以下。賤太監敢于肆無忌憚。若此
豈可不急為整飭。以肅紀綱。但不屑因此。遽興大獄。故將高雲從即
行正法。不復一一窮治。豈觀保等所能狡詞倖免乎。觀保蔣賜。蔡吳
壇等。清夜捫心。若自知身獲重懲。朕加恩不為窮宥。感愧無地。尚得
謂之少有人心。若觀保以為寔無其事。甚至稍涉怨尤。致無識之徒
聞之。妄以觀保等為無辜受誣。且議高樸為小人多事。則是觀保等
良心漸滅。殆盡必為天理所不容。尚得比於人類乎。高雲從之事。大
臣中豈無見聞。獨高樸為之陳奏。衆人撰躬內省。對高樸應多自慚。
然此乃大臣應奏之事。朕並不以此賞鑒高樸。更加任用。若衆人因

高樸其奏此事私心術恨計圖巧為傾陷則是自取其罪豈能逃朕洞鑒若高樸以此沾沾自喜遂因而高興多事即屬器小易盈或高樸因此事即顯其公正不復自知謹凜肆意妄為轉致營私舞弊則高善徒即其榜樣朕亦不能稍為曲貸也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捐納官員本籍起文赴選統限一月咨部逾限議處

吏部為通行事文選司案呈本部議覆監察御史戈源條奏捐納人員起文赴選定限一摺於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粘單知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吏部謹

奏為奏

聞事內閣抄具山西道監察御史戈源奏稱切照官員起選司以本籍文結本年頭郊報捐人員現由吏部載掣名次正值起文赴選之

茶奉吏

霜

捐納官員本籍起文一

三十九年秋奉旨

期臣風聞選人起文多有厚餽府縣規禮及打點藩司書吏之事
官竊不勝駭然伏思此等人員既登仕版不當遇事營求而地方
官熱例辦公尤不當意存需索臣留心察訪頃雖未得實據而人
言藉藉其弊不可不防伏查赴選文結向由地方官隨時辦給遲
遲無常因而需索營求弊端百出臣請定以限期自本員具呈州
縣之日起扣至督撫出咨之日止中間除去程期統以一個月為
限將咨文給付本員親賫投部仍將其呈出咨各日期于文內逐
一聲叙聽候察核倘有違逾由部查叅如此庶諸弊可以漸杜政
體亦昭肅清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七月二十三日抄出到部查定例各項捐納
人員無論到部投供與在籍候選俱令取具本籍赴選文結到部
方准按班照籤掣名次先後揆選在捐納各員既經踴躍急公自
無不功名念切希圖早得選文祇以向無定限地方官不肯上緊
辦理或因以為利多方措勒兼之縣府司院書吏層層需索借
端苛駁如該御史所言厚饒打點詭難勢所不免且捐納各員臣
部現在掣定名次先後按班銓選祇以各省遠近不同選文到部

奏 吏 霜

捐納官員本籍起文二

三十九年秋奉旨

遲速不等其有籍隸遠省而籤掣名次在前者每因選文未到不
得擬選而近省選文先到籤掣名次在後之員即可先用未免
偏枯自應酌定限期以昭平允但如該御史所奏自本員具呈之
日起限猶恐不肖州縣官吏意存藉勒即於具呈之時先為刁難
或藉稱未奉行知或指非本員親遞不肯接收更或有心敷衍故
為耽延甚且更改日期顛倒先後種種情節均難保其必無似於
杜夔之道尚有未盡臣等公同酌議凡捐納官員本籍起文除未
奉戶部咨文知照之前本員有將捐納部照呈驗者即令該州縣
以具呈驗照之日為始統限一月咨部外其未奉部照者即令該州縣

該督撫於准咨之日即行知布政使分行各州縣該州縣於奉文
之日為始無庸俟本員具呈即查明該員有無違碍事故取具隣
族甘結逐名造具赴選冊結限以半月之期出詳冊以出詳日起
至府司轉詳督撫出咨之日止中間扣除程途日期再限半月統
以一月之期咨部如州縣文結內籍貫年歲及捐納銀數上庫日
期等類偶有書寫舛錯於定例無碍可以更正者即由府司院查
明更正不得藉稱駁換聲明扣展仍於咨文內將或由本員具呈
起限或由該州縣奉文之日起限并出詳府司轉詳督撫各日期
聲叙以便查核倘有逾限經臣部查出將該州縣官照逾限不能

修考

查報降一級留任例降一級留任其轉詳之知府司道及出咨之督撫應延俱照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此內有親身候領咨文者即由藩司衙門給木員管領按遞仍將給發日期由督撫按季彙錄咨部查核其有親身在部報捐未及回籍各員及八品以下佐雜等官例應在籍候選之員即遵照定限徑詳督撫咨部銓選無庸具報實屬營求需索諸弊可以杜絕越次不致任意遲延於大體亦屬肅慎恭候

命下

臣部職入例冊並通行直省及八旗都統一體遵照辦理再查此次捐納頭郊各員戶部早經行知各省其有接准戶部咨文在先

而續奉臣部此次定例在後者所有起文日期應即以奉到新例之日為始扣限一月咨部合並聲明為此謹

奏請

旨

事據吏部奏請查吏部吏部以杜緣引之弊一摺奉
議奉欽此日等伏查在案各商明書吏官屬知察院府查不止
科十五道兩院五城等處均有各衙門將向來書吏如何充補
及補授而後便核辦士後補補補各衙門水臣等逐一檢

條奏

吏部

捐納官員本籍起文四

三十二年卷六

都察院科道等處缺出

三十九年秋

三月十五日

都察院科道等處缺出

都察院科道兩廳各城司坊等處缺出即照各都院之例于

貼寫內揀選年久歷練者充補如無貼寫該管官照例出

示招考不許已滿書吏從中緣引

都察院為遵

旨議奏事銜史范 奏請嚴書吏充補以杜緣引之弊一摺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臣等伏查在京各衙門書吏皆屬都察院稽查不止

六科十五道兩廳五城等處隨行各衙門將向來書吏如何充補

之處確實查覆以便核辦去後茲准陸續咨覆前來臣等逐一檢

查如六部等衙門設有貼寫者向係于貼寫內揀選熟習案件之

都察院

都察院科道等處缺出一

三十九年秋

修募

人充補其並無貼寫如通政使大理寺等衙門暨科道兩廳各城
司坊向係招考擇其文理稍通字畫端楷者充補均稱並無緣引
惟北城呈稱書吏四名內有鄒廷誥一名係屬緣引等語除將鄒
廷誥交送刑部審明照例究擬外臣等查得各衙門額設書吏缺
出該管官于辦事貼寫內揀選充補咨報吏部轉行原籍地方官
取具印結准其著役原以貼寫一項在本衙門幫辦習學該管官
不時察看核其是否諳習遇缺挑補寡才辦公有益至事簡衙門
向有未經設立貼寫若遇書吏缺出招募愿充之人秉公考其字
畫足供繕寫者按名充補仍取有本籍地方官印結始准著役此

係現在遵行之例今據該御史奏稱科道書吏係自行充補不過
就緣引之人看寫數字恐有賣缺營求等弊請自今年為始出示
招考每隔三年招考一次選取百餘名登冊貯庫如科道城廳司
坊等處遇有書吏缺出俾齊考取之人按冊掣簽充補等語查科
道兩廳五城司坊額設書吏多寡不同承辦事件亦繁簡不一若
必二年一次考取百餘名註冊俟有缺出何令掣簽充補不特事
涉紛繁且其人之果否諳習無從預知若用案件較繁之缺必致
貽誤况此百餘人在京守候閒居難保盡皆安分更恐借此名目
招搖滋事甚至私相頂替尤屬未便至該御史以充補書吏不無

余吏

霜

都察院科道等處缺出二

三十九年秋奉文

傳

緣引賣缺之處此等陋習自當從嚴查禁惟在考成該管官實力
剔除有犯必懲自足清其弊竇今臣等悉心酌議嗣後都察院科
道兩廳並各城司坊等處缺出即照各部院之例于貼寫內揀選
年久歷練者充補如本無貼寫者令該管官照例出示招考不許
已滿書吏從中緣引仍照定例取結着役並飭令該管官出具並
無緣引等弊確實印結呈送臣院查核倘有前項情事經臣等訪
聞或係告發即將賣缺及營求之人送部治罪並將該管官指名
奏處庶弊端易清而于辦公亦可無誤矣是否有當伏祈

皇上訓示謹奏請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臣

鄂察院計道

光緒三十三年

問姚立德令其據實具奏今據奏是係許允高雲從之懇求將高雲龍轉托東昌府胡德琳代為轉屬獲罪負恩是屬法無可追惟有懇求從重治罪等語姚立德由道員臬司用為總河功不料其人竟至如此寬出情理之外本應照交結近侍官員律重治其罪與姚立德自擢總河以來於修防蓄澆事宜尚能悉心經理諸凡妥協姑從寬格外加恩免其寬問姚立德昔年職併革去頂帶花翎仍留總河之任八年無過方准開復全職

訓飭觀保蔣賜祭吳壇加恩釋放觀保以無頂帶人仍在阿

哥書房行走効力贖罪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觀保蔣賜祭吳壇身為大臣不知安分奉職觀保輒敢私議道府優劣蔣賜祭吳壇甚有向太監高雲從探聽記載之事其罪均無可追幸當朕勵精圖治朝政肅清之時伊等尚不敢任意妄為否則不知何所底止是以不得不嚴為審究以飭綱紀今據舒赫德等將觀保蔣賜祭吳壇復行提出反覆研詰雖供詞俱無指勒而愧悚已如見其財用本為法所不貸但念其尚無交通結納行賄營私大與觀

史 訓飭觀保一 三十九年秋季二

將賜條吳壇俱著加恩釋放觀保著以無項帶人仍在阿哥書房
行差効力贖罪欽此 京報

訓飭吳壇加恩以刑部主事用仍帶革職留任八年無過開

復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吳壇于探聽記載一事竟不意其竟至于此但念其辦理刑名尚
為練習若竟廢棄未免可惜吳壇著加恩以刑部主事用仍帶革職
留任八年無過方准開復欽此 京報

臣等八平無... 臣等聞... 臣等...

臣等聞... 臣等... 臣等...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處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 上諭... 上諭...

所有南... 所有南... 所有南...

大溜全... 大溜全... 大溜全...

安一帶... 安一帶... 安一帶...

長均經... 長均經... 長均經...

淮南一... 淮南一... 淮南一...

一命吏... 霜... 諭... 三十九年秋... 三

面會同吳嗣爵迅速調集工料上緊督築以資捍衛其被水之村庄
戶口著該督撫即速確查加意撫恤分別蠲賑毋致瀕水窮黎稍有
失所其疎防之文武官員俱著照例查交部議處高晉吳嗣爵著
從寬免其察議欽此京報

候選兵馬司吏目

乾隆

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諭壽張縣候選兵馬司吏目林安邦因回籍起文赴選正遇
擾被賊砍傷網縛乘間脫出赴京首告賊匪情形尚可
以吏目印用欽此京報

吏霜

壽張縣一

三九

夏日的用糧此京聯

蘇州知縣蘇麟乘間知出使京首告烟阻計決計

蘇州知縣蘇麟乘間知出使京首告烟阻計決計

蘇州

羊八月二十六日奉

蘇州知縣蘇麟乘間知出使京首告烟阻計決計

訓飭天津府屬七縣夏秋雨澤未普收成稍歉於通倉內撥

米十萬石以備冬春賑借平糶之用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據周元理奏天津府屬七縣偶被偏災該處倉貯米穀因從前屢經

出借且疊蒙恩旨蠲緩現在常平社義等穀僅存五萬餘石不敷今

冬賑借及明春借糶之用等語天津府屬七縣因夏秋雨澤未普收

成稍歉雖係一隅偏災恐冬春之際民力未免拮据朕心深為軫念

着加恩于通倉內撥米十萬石交周元理即行領運酌備偏災各處

賑借平糶之用該督務董飭所屬妥協經理副朕優恤畿民之至

吏 霜

訓飭天津府屬一

三十九年秋季二五

在該部即遵諭速行欽此京報

訓飭河督姚 仍准戴用翎頂俟辦竣剿捕賊眾後再降

乾隆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諭姚立德前此聽受太監囑託轉薦長隨二案罪由自取念其辦理
河務尚屬妥協從寬革職留任並革去翎以示懲儆今姚立德於壽張
縣奸民糾眾滋擾之事一聞稟報即飛咨直豫二省協緝並親身馳
赴東昌一帶與徐績惟一擘劃頗知寔心奮勉且現統標兵剿捕賊
眾一切軍需調度若無翎頂未免呼應不靈姚立德著加恩仍准戴
用翎頂俟此事辦竣後其如何出力再降諭旨欽此京報

上諭 吏 霜

訓飭河督姚一

三十九年秋卷二十六

修奏

常寺博士以及翰林院典籍待詔孔目國子監典籍等官凡例內未經開載者無論應選應補俱不引

見又內閣漢中書缺出俱由內閣咨部查核合例之員由臣部具題選補亦不引

見滿洲小京官內則凡應歸月選以及各部院揀選保送擬定正陪到部各員向例俱通行帶領引

見筆帖式係雍正五年奉有特旨帶領引

見歷經循照辦理由來已久惟是同一小京官滿員則均帶領引

見漢員則有帶領引

見及不引
見之分未免事屬兩歧今該御史奏請畫一辦理以符體制自屬慎重官方之意應如所奏嗣後選漢官正六品大理寺寺丞以及七八九品未入流小京官俱令其考試一體帶領引

見恭候
皇上

欽定內閣漢中書一項該衙門查核合例後亦由臣部帶領引
見補授廣滿漢統歸畫一而銓法益昭明備矣俟

奏

史

銓選漢正六品

三十九年秋季

命下之日臣部載入則例一體遵行所有八月分官即照此辦理謹題

請

上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初一日題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京兵起程迅速良鄉縣交部議叙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初六日奉

上諭此次派赴山東剿捕賊匪之京城滿兵一千名起程甚為迅速良鄉為出京首站辦理較他處尤急今京兵下十三至十五等日分頭起程良鄉縣所辦應付事宜俱能妥速俾各兵踴躍隨行楊景素經理甚為合宜良鄉縣亦為奮勉均屬可嘉著交部議叙欽此

諭旨 諭旨 諭旨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初一日題初三日奉

諭旨 諭旨 諭旨

諭旨 諭旨 諭旨

諭旨 諭旨 諭旨

諭旨 諭旨 諭旨

諱劉三十廿六日奉

京兵失跡

嚴拏京城囤積米糧治罪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初六日奉

上諭據袁守侗等奏近日查辦京城囤積于通州馬駒橋沙河等處查

有居民李大等囤積各項雜糧至數千石之多請將該民等折責枷

號並將米石入官等因一摺此等漁利奸徒囤積居奇寔為病民之

蠹自應杖責枷號以示懲儆所有囤積米石若查封入官恐市中缺

此糧石流通較於民食有碍莫如照順天府上月米長之價每石再

行減價二錢勒令即行出糶俾民間得以賤價糶糧而奸商不但無

利可圖且較常時平價更減去二錢又復身受枷責寔足使遠近聽斷之徒

聞風警畏不敢再為効尤滋事著順天府遵照妥辦勿使不法吏胥
借端滋擾欽此京報

陽穀縣監犯郝宗文席二自行投回原犯罪名加恩寬免

白宣諭

乾隆三十九年 月初六日奉

上諭據徐績等奏賊匪前擾壽張堂邑陽穀三縣有開放監犯之事今
陽穀縣監犯郝宗文席二自行投回等語監犯被賊開放通行本不
為無罪今郝宗文席二均於賊中脫回赴官投首罪囚能知大義守
法歸獄情可矜原所有郝宗文席二原犯罪名俱着加恩寬免至賊
匪擾害壽張等三縣所放監犯自不止此二人其徐績出示曉諭將
此二人之罪之故宣示衆知如有能照此投回者亦即一體免罪

吏

霜

陽穀縣監犯一

三十九年秋季三一

一
逃匿他處不即投官事平之後必當拏獲照越獄例于本罪上加
等治罪倘竟愍不畏法隨賊抗拒官兵者較越獄 非尤重臨臨
獄戮外一經拏獲俱以賊黨論不論原犯何罪即行樂予
輕貸該撫務即明白宣諭俾各犯審擇禍福毋自貶 得迅速行
令知之欽此 京報

各省別屬姻親停止迴避

吏部為遵

旨事文選司案呈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初七日內閣抄出初五日奉
上諭外有道府大員于外姻親屬同在一省為丞倅州縣等官者向來
原無迴避之例近因蔣賜榮條奏經部議覆准行自定例以來旋據
周元理節次具奏如良鄉縣知縣張璠磁州知州陳煥吳橋縣知縣
王倜順天府北路同知王裕銓永定河北岍同知王榮勳保定府理
事同知嵩阿禮俱係本省道府外姻親屬例應迴避終終具奏因思
外姻為類甚繁若以其誼屬姻親恐有徇私瞻顧之弊即非本屬亦

吏部 霜

各省別屬姻親

三十九年秋三

應迴避則凡年家世誼同任一方者正不乏人比有交情親密更甚于姻親者豈能一一槩令迴避此等人員惟有該督撫實力留心體察自不致瞻徇營私案在科條繁設今新例甫行而直隸一省已多至如許其餘他省恐復不少且或調往他省又有應行迴避之人徒令僕僕道途於公事轉無裨益所有道府大員內外姻親除本屬仍照舊迴避外其隔屬迴避之例著該部另行妥議速奏欽此查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原任戶部左侍外姻親屬同在一省為同知通官小者迴避等因臣部同該侍

議覆准行今新例甫行而直隸一省州縣同知等官奏請迴避者已有如此之多其餘他省恐似此應行迴避者正復不少且外姻親屬為類甚繁而年家世誼交情親密甚於姻親者誠如

聖諭

更不乏人豈能一一槩令迴避且或調往他省又有應行迴避者徒令僕僕道途於公事毫無裨益吏治官方之整飭與否全在督撫藩臬寔心寔力隨時隨事體察約束原不在多定條例徒事紛擾臣等悉心酌議各省道府大員內外姻親除本屬州縣丞倅等官仍遵

旨

照舊例迴避外所有外姻親屬隔屬迴避之例應請停止惟身成

奏

奏

各省別屬姻親

三十九年秋季

條奏

撫大員不時查察倘屬員有此等屬親轉囑托徇私瞻顧情
弊立即指名嚴參如該督撫徇隱不奏別經發覺照徇隱不舉降
一級調用例降一級調用庶事不繁擾而考核益昭嚴密恭候

命下所有直隸總督具奏各案臣部即照此辦理并通行各直省一體

遵奉施行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承審事件隔省關供展限兩月之例業已刪除嗣後查照現
行事例扣限辦理

吏部為詳報事考功司案呈先經刑部咨稱江蘇巡撫薩 以青
浦縣拿獲烏程縣逃軍王四方一案承審例限應以乾隆三十八
年四月十四獲犯之日起扣至八月十四日滿查隔省關查犯案
例得展限兩月案犯王四方于九月十四日在監患病至十月十
八日病痊遵扣病限一月統應扣至十一月十四日全限屆滿迄
今未據審詳所有承審遲延職名係青浦縣知縣楊師震相應咨
參應聽吏部議覆本部查承審案件如有關查犯案應按其是在
承審事件一

承審事件一

承審事件一

三十九年秋卷三三

傳
往返月日扣算今此案該撫扣展兩月之處與例不符應移咨該
撫查明咨覆以便查議去後今准該撫咨據青浦縣詳例載行查
閱提事件一時未得明晰必須轉轉咨咨不能依限查覆者聲請
展限又查隔省閱查口供必需時日若許申詳咨部展限兩個月又凡隔省
閱提承問官務將緊要緣由及閱提月日通報上司稽考至審結題咨時
亦將閱到日期扣明程限聲明有無遲延聽候部議等語此案奉部飭
應按是在往返月日扣算自應遵照辦理惟蘇浙雖屬隣界省分但閱取
案卷必須轉轉行文檢查以故先于四月二十四日分閱桐鄉震澤等縣移查
至五月二十一六月十二等日始准閱覆嗣于七月二十三日後移烏程

縣查卷至九月初八日始准抄卷覆到更非一縣閱查之事是緣
數縣分開轉轉檢卷以致共至三月零三日若照扣聲展悉與展
限兩月之定例有違似應仍照前詳准其展限兩個月以符定例
更免藉故遲延之漸相應查案詳候轉請咨覆等情據此相應咨
達等因前來查定例官員承審事件一切雜項扣限四個月若有
隔省閱取口供者准其扣除閱供日期倘正限已滿不結逾限一
月以上者罰俸一年等語此案自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起
應照例扣除閱查往返三個月零三日犯病一個月于十二月十
七日限滿該撫前于三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咨奉除封印日期計

條
限一個月零五日應將承審遲延逾限一月以上之青浦縣知
縣楊師震照例議處附入彙題至該撫所引承審事件隔省閱查
口供展限兩個月之例本部于上次增纂則例時業已刪除相應
咨覆該撫嗣後查照現行事例扣限辦理可也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准咨

王溥准其前往山東交與舒赫德令伊自備資斧差遣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奉

諭前任臨清州知州王溥現交吏部候旨議處自有應得處分今據
呈聞有壽張奸民滋擾情願回東協同印官幫辦等語王溥着准其
前往山東交與大學士舒赫德令伊自備資斧以候差遣事竣後視
其如何出力再行奏聞請旨欽此 京報

王密郵其首於山東
三十九年秋季三六

其賊何出伏耳行棗間請許燒此
前至山東交與大學士徐赫密令用自備資令以到美並準
呈聞休番聚於月密對計歸回東謝同守密報等語王密
王密郵其首於山東交與徐赫密令用自備資令以到美並準
三十九年秋季三六

攻克遜克爾宗賊人跪喊將僧格桑屍首送出
臣阿桂等為奏

聞竊查現在各路大兵奮攻深入而此地官兵三面環攻遜克爾宗
大砲轟摧計身可得賊人力竭勢窮不時跪喊臣等輒令官兵用
鎗砲擊打賊暫時避匿仍復出而跪喊至十二日雨霧之中臣等
以現既未打仗亦即藉此訊察賊情因令屯弁兵前往嚴加訶
斥據賊人稱如今大兵利害我們實在攬不住了情願將僧格桑
屍首同他小女人側累及備拉各頭人送出只要求

天朝饒了我們海蘭察額森特傳諭以當時僧格桑未死時尚且不要
餘吏 霜 攻克遜克爾一

三十九年秋季三六

何況僧格桑的屍首你們主司兄弟身恩肆逆是斷斷不饒的次日南中當噶拉即納木塌爾薩木坦復帶賊二百餘人到卡下子外說僧格桑屍首我們已刨起來了側累同僭拉大頭人蒙古阿失咱阿拉七圖暗堵爾已經先掣了連土官也不敢請來只求接收並隨我門大頭人出來叩二位大人回話臣等公同商酌大兵業已深入剋日可抵賊巢不獨側累即就俘擒併僭拉頭人亦何難於搜捕但如七圖暗堵爾蒙固失咱阿拉均係僭拉有名之大頭人而七圖暗堵爾尤為僭拉作惡渠魁與其將來費力追擒且或不能生死自不如任其獻出以盡法處死稍紓忿恨若賊人因

此少有懈志我兵一面接收其所獻之人一面突然奮攻既易於得平若併能乘間擒戮其回話之大頭人更可以破賊人之胆令其狡計益窮因復令諭以索諾木沙羅奔們既欲將伊等獻出亦無不可但須攢拉一切頭人百姓併附逆之張坤忠概行獻出併土司兄弟大頭人等親自來營方可吩咐你們說話詞於十五日一早促侵頭人綽窩斯甲帶領側累蒙固阿失咱阿拉及僧格桑死匣呈獻前來並稱七圖暗堵爾現在患病行走稍遲道後也託出承等語除側累蒙固阿失咱阿拉並綽窩斯甲一同拘審外至於僧格桑身死之由側累蒙固阿失咱阿拉皆未親見臣等訊之側

果供稱我們出來的時候有土司差的伴當將屍匣在遜克爾宗後石窖內起出一同交出我們沒有看見屍身但僧格桑在日牙齒被玉與丁將艾圖茨退曾脫落兩個頭髮是紅黃顏色中間也有許多白的牙齒黃黑色頰下之牙是扣在上頰牙齒之外約手指田往起的拔深固阿失咱阿拉供僧格桑在日並不常在他路前部今皮肉已化詳細記認寔不能指出但聽見僧格桑在側累蒙固阿失咱阿拉及認識之木塔爾並前日投出之儻拉番人拉塔爾一同看視皮肉指甲均已脫落腐爛無存其面骨之大小身骨之長短的稱相似其口內右骨上邊之第一齒及左首下邊之

第二齒俱皆墮落其牙齒顏色併口齒上合之處亦屬相符頭髮已為血肉沾漬凝結顏色畧黑伊等請將涼水洗淨果係紅黃開白色樣側累見之痛哭而木塔爾拉塔爾亦均心動落淚臣等已令割去首級遵

旨

旨交文綬存貯省城俟驛獲索諾木弟兄頭人獻俘之月一併獻誠其餘屍骨碎拋撒於路查僧格桑屍雖據原供似無可疑但賊首狡詭異常恐其將齒髮相似者前來混冒臣等一路進攻再行詳細訪問不致墮其詭計至蒙固阿失咱阿拉初訊之時猶不肯遽吐寔情及詰訊再三始稱賊酋等因百姓俱已苦累不起恐其心

條奏

變一則為暫時安頓之計一則仍冀藉此可以完事故為此舉臣
等揆度賊情其亦不能出此二者之外其詞尚未為支飾今先錄
取蒙固阿失咱阿拉側累粗供恭呈

御覽至七圖安堵爾

據窩斯甲回稱於兩三日內必當送到
已又令眼隨之散番前往催取其七圖暗堵爾出來之時如促侵
大頭人丹巴沃禱耳山塌爾薩爾依當噶拉阿納木等一同前來
果能設法活擒寔為盡善否則仗兵立時殺死亦足以褫賊酋之
魄臣等並已嚴飭海蘭察額森特等謹密預備以便臨時相機擒
戮其側累蒙固即什咱阿拉現在嚴加看守俟七圖暗堵爾送出

時將兩金川應行送京各犯派員一併解送其各處官兵仍照常
趕擊木棚繫轟大炮如有可乘之處立即槍佔以期即得遜克爾
宗迅速深入斷不敢稍有稽滯謹繕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覽謹奏請

旨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奉

硃批好欣悅覽之欽此 京報

該地方官查明被災戶口先給一月口糧其十月口糧俟發給
等項所有應行加惠賑卹之處即照例奏聞辦理 謹其重慶府

兵 霜

攻克遜克爾四

三十九年秋卷三九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壽光縣單家等一十七庄颶風潮漫被灾戶口先給一月口

糧冲塌房屋給發修費以資安頓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徐績奏據壽光縣稟稱該縣單家庄等一十七庄于八月二十八

日及九月初一等日颶風潮漫各莊地內豆麥被淹房屋間有冲塌

等語該縣村庄地處海濱陡遇風潮田廬俱被淹漫著傳諭該撫速

飭該地方官查明被灾戶口先給一月口糧其冲塌房屋給發修費

以資安頓所有應行加恩賑卹之處即照例奏聞辦理 撫其董飭有司

實力妥辦毋使窮黎稍有失所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上諭 吏 霜 書元具 戶 履 歷 一 三十九年 秋 卷 四

臣等查臣等所請... 奏稱二十三日巳刻中... 會商拆橋事宜... 守弁帶兵六百名... 賊數百人堵禦... 向賊轟擊打死賊衆... 並無鉛彈我兵又連用鎗砲轟打賊衆... 兩頭俱用小船我兵搬取... 訓飭穆維槍船一

訓飭穆維槍船一

吏部為知照事內閣抄出直隸總督周 奏稱二十三日巳刻中

臣副將瑪爾清阿差把總孫魁報稱藩司楊景素到營與該副將

會商拆橋事宜瑪爾清阿即于二十三日五鼓後率領將標遊都

守弁帶兵六百名直趨橋船處所將及天明橋東以及船上約有

賊數百人堵禦用砲向我兵轟打官兵即在堤後避過隨用大砲

向賊轟擊打死賊衆多人賊復會聚用砲向我兵連打但聞響聲

並無鉛彈我兵又連用鎗砲轟打賊衆還回該處浮橋中用大船

兩頭俱用小船我兵搬取

此 訓飭穆維槍船一 三十九年 秋季 四一

誅 批

條奏

魯號已有旨諭

五人乘間搶過浮橋東岸奪取賊人砲位二座搶回西岸橋船盡已焚燬此路已斷是夜聞臨清東面鎗聲不絕自必舒帶兵已到探得確信我兵即可會勦掃滅賊巢河西把總孫魁係在該處日擊情形理合恭摺奏

聞等因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好知道了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周元理奏據中軍副將瑪爾清阿差員報稱二十三日五鼓後瑪爾清阿率領年兵直趨橋船處所橋東及船上約有賊數百人堵禦

用空砲向我兵轟打官兵隨用大砲轟賊擊斃多人又連用鎗砲轟擊賊衆退回我兵揪取秫秸焚燬其橋時兵丁穆維同兵四五人乘間搶過浮橋東岸奪取賊砲二座搶回西岸橋船盡行燒燬等語穆維前此用鎗擊斃賊目已加恩准以千總即補今復搶砲焚橋奮勇超衆甚屬可嘉穆維着賞給奮勇巴圖魯號照例賞銀一百兩仍着賞戴藍翎以示獎勵其往之兵丁四五人並着周元理查明遇有把總缺出即行拔補將此通諭知之摺併發欽此

條奏 吏 霜

訓飭穆維搶船二

三十九年秋季四二

昨悉廷出明旨茲蘇州此直備候之計皆為北
 堂道監除以示獎勵其... 查即...
 送委其屬... 賞... 一石...
 蘇州此用... 蘇州... 蘇州...
 間... 蘇州... 蘇州...
 學...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諭編修陸費墀承辦四庫全書繕錄實心以翰林院侍讀陸

用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編修陸費墀承辦四庫全書並纂要處繕錄之事一切綜核稽覈
 頗能實心勤勉且其學問亦優著加恩以翰林院侍讀陸用過缺即
 補以示鼓勵欽此京報

俞編修陸費墀

前次示... 且其學問亦... 舒赫德奏請揀發吏部郎中忠德等交山東巡撫差委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據舒赫德奏東省現在道府內人多中材辦事竭蹶一切善後事

宜且其中尚有失察處分應降革者請將吏部郎中忠德刑部郎中
赫紳泰及隨辦此案之兵部員外郎章榮戶部員外郎敷倫泰俱發
山東撫差遣茲辦等語所奏甚是忠德赫紳泰章榮敷倫泰俱着照
所請發交山東巡撫楊景素差委遇有緊要道府缺出酌量補用其
忠德赫紳泰二員並著即速起程摺併發欽此京報

臣舒等為恭懇

舒赫德奏一

三十九年秋奉四

天恩事竊查山東臨清一切地方經匪逆擾亂仰蒙

皇上德威遠播未及一旬首從剿滅又蒙

聖恩高厚蠲賑撫卹無不周至臣等仰體

皇上自必盡心竭力惟是東省大局尚須整頓道府大員董率辦理臣

楊 雖到任未久就現同辦事之道府中留心察看如現任交沂

曹道松齡兗州府知府福森布東昌府知府李世法曹州府知府

李絳人俱中材辦事竭蹶亦以奮勉之氣將來一切善後事宜俱

非此等人員所能辦理其松齡福森布俱有此案失察處分例應

降革以示儆戒臣楊 因山東辦理寔在乏人難收指臂之效面

高臣 臣查此番隨同辦事道府四員莫屬中材難資治理東

省當此一番之後必得有為之人数員方為有濟查有吏部郎中

赫紳泰明幹有材係臣舒 素素深悉又隨臣查此案之兵部員

外郎章崇敏捷精詳戶部員外郎敷倫泰安詳妥穩且深曉此案

原委可否仰懇

皇上天恩俯准將此四員發東交臣楊 差遣委用如能得力即以緊

要之缺酌量補用與地方實有裨益臣等因地方緊要起見公同

細商不揣冒昧具摺奏

圖伏乞

皇上履歷訓示謹奏

上諭

訓諭河東堤埽工程俱各平穩在工文武各員交部議叙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姚立德題報豫東各河秋汛水勢漸次長發勢甚漫漶晝夜加
謹巡防凡迎溜埽灣山刷勢陷堤工卑薄之處隨時搶護沁河堤埽
工程俱各平穩今時際霜降汛工在在鞏固等語殊為欣慰本年秋
間豫省黃河水長節經該督撫等重率道廳員弁相機搶護穩固秋
汛卓慶安瀾姚立德何焯及在工文武各員均着交部議叙欽此

上諭 吏 霜

訓諭河東堤埽工程一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以平賊匪職效之辦可歌又存工之海各員以善文將難除出
 固守不黃取木身時望結習難幸重率前錄員共財難除難固林
 工部中各平賊令在案爾學成工五五錄固等語難除本平林
 難除如川出爾難取山而後節與工單重之國難除會難以可與難
 難除如川出爾難取山而後節與工單重之國難除會難以可與難
 難除三十九年八月 十八日奉
 信能所東對工錄冊之平錄其工文海各員交將難除

剿捕山東壽張縣奸民王倫等聚眾滋擾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內閣抄出

上諭三道併奏摺三件相應抄單知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初二日内閣抄出本月初一日奉

上諭山東壽張縣奸民聚眾滋擾一事兗州鎮惟一德州城守尉格圖
 肯各帶本標綠營及駐防滿兵前往剿捕惟一初于鄧家庄遇賊時
 因徐績被圍帶兵救出朕即加恩賞戴花翎以示獎勵及在臨清城

吏部

剿捕山東一

三十九年秋季吧

外惟一格圖肯與賊打仗經賊衆衝突既不能約束兵丁勿令輕動
並不知退入新城協同守禦乃又俱畏葸不前即潛回東昌臨陣退
避寔為軍法所不宥此而曲為之貸將來設遇征討將何以用人因
降旨令舒赫德將惟一格圖肯即在彼處傳旨革職拏問訊明情節
即于營前正法示衆所有兗州鎮總兵即著在臨清西岬奮勇殺賊
之瑪爾清阿補授德州城守尉即著射死賊目之武靈阿補授朕于
臣工功罪惟視其自取從不稍存成見况事關軍務信賞必罰紀律
甚嚴尤不肯絲毫假借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初二日內閣抄出本月初六日奉

上諭前因臨清協副將葉信于賊匪攻擾臨清新城時協同德州叅將
烏大經署知州秦震鈞守禦殺賊頗屬出力是以降旨加銜以示鼓
勵臨清新城衙署倉庫所在守衛理所宜然其舊城獨非臨清之城
况其地頗為富庶何以無文武專員駐守保禦竟致賊匪得以佔
踞擾害因諭舒赫德查明具奏今據覆奏副將衙門向在舊城葉信
于九月初三日經撫臣徐績調赴壽張剿捕時聞賊勢逼近臨清帶
兵趕回賊于初七日始抵臨清葉信回時即宜歸本衙署保護居民
雖舊城頽損窳係其駐守之地乃于賊未至之先輒棄而不顧併將
伊眷屬搬上糧船遷避等語如此則葉信不但無功抑且有罪若論

上諭

霜

剿捕山東二

三十九年秋季四

其舊城棄而不守即照惟一格圖肯之例正法亦罪所應得但念其
守護新城微勞姑免一死葉信着革職拿問朕于臣下功過必期輕
重分明從不肯稍容顛預混過如守禦臨清新城在調赴協防之恭
將烏大經及署知州秦震鈞可謂之有功而葉信係舊城專駐大員
守新城之功不能抵其棄舊城之罪予奪權衡一秉大公至正朕實無
所容心于其間也將此通諭知之舒赫德摺併發欽此臣舒赫德謹
奏為遵

旨覆奏事本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據舒赫德奏兗州鎮總兵員缺因葉信守城日夜勞瘁現在患病

臥床暫令沂州營副將福昭署理請另為簡放等語葉信守城勞瘁
以致患病臥床殊為可憫但其病是否驚懼而得如莽阿那之類即
不足惜或實係積勞成疾調理尚可就痊不當因其暫病不加擢用
若竟難於行動醫治不瘳自難庸專閩重寄前擬周元理奏中軍副
將瑪爾清阿督兵衝擊殺賊甚多已降旨遇有總兵缺出擬奏陞用
著傳諭舒赫德如葉信實不能痊愈即着奏明將瑪爾清阿補授兗
州鎮總兵至德州城守尉現須管理兵丁員缺頗為緊要此地簡放
未免需時前周元理奏遊擊武靈阿射中賊目頗為奮勇已交部以
參將陞補並着舒赫德看其人果去得即一面傳旨武靈阿補授

上諭

吏

剿捕山東三

卷九

德州城守尉一面奏聞倘不能勝任亦即擬實具奏候朕另行簡放
欽此查副將葉信前臣在臨清新城見其面色黃瘦兩腿浮腫步履艱難詢係守城勞苦所致病尚未痊因將實在緣由奏明令福
昭暫署兗州鎮總兵仍令徐績照管在案今接奉

諭旨

後又傳葉信來見看其面色較前已好惟兩腿尚腫行動起跪未能照常兼以氣喘尚須調養該員亦稱再加調理可望復元等語
臣看葉信漢仗人才雖不能出色尚可為中等總兵惟此時兗州鎮甚屬緊要葉信病未痊愈恐難得其現力且查副將衙門向在
舊城葉信于九月初三日經撫臣徐績自調赴壽張勦賊嗣聞堂

邑有失逼近臨清即於初五日帶兵走回而賊于初七日始抵臨

清葉信回時即宜歸本衙署以護居民雖舊城傾頽太甚並無雉

殊批

堞可據足資捍衛然究係伊駐守之地于賊未至之先輒棄而不
顧併查其眷屬已搬上糧船是該員堅守新城雖有出力之處而
有此一段情節自未便即令陞任總兵臣愚昧之見謹據實奏

聞所
殊批

所有兗州鎮總兵員缺寔未便久懸臣已遵
旨傳令瑪爾清阿補授令其統帶山東弁兵至武靈阿臣素識其人向
在西路出兵行走尚好人亦明白今此次西岬堵禦更能射中賊
目洵為得力之員臣亦已傳

吏
霜

剿捕山東四

三十九年秋季五

上諭

旨令武靈阿補授德州城守尉員缺帶領德州駐防滿兵所有遵
旨辦理緣由理合繕摺奏

聞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奉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初一日奉

硃批好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初四日內閣抄出初二日奉

上諭明季山東徐鴻儒與白蓮邪教擾害城邑居民蔓延至三十年之久

今王倫之亂經朕發京兵命舒赫德往剿彌月即將羣賊盡行殄滅

舒赫德本當議叙但王倫罪大惡極不能生擒伏法致令焚樓自斃
倖逃寸磔之誅不足以快人心而申國法舒赫德以調度無能自陳
請罪固可不必然伊辦理寔有不能盡善者即如音濟圖訪知王倫寔在
佳兒欲往擒拿彼時舒赫德自應選勇幹百餘人同往乃竟聽其帶
人無多輕率前往致逆犯于被擒就縛之時匪黨從西廂突出向奪
音濟圖猝不及備同鄉阿爾圖等入人均各受傷逆犯復為擒去音
濟圖等奮勇出力業已施恩擢賞而舒赫德不能預派多人往捕寔
屬疎畧又如遊擊剛塔見王倫在汪宅小樓正坐忽然樓屋火起被
焚王倫亦斃其內雖訊取衆犯供詞証驗尚有可據而所辦寔未周

吏

霜

剿捕山東五

三
年
秋
季
五
一

詳在初時緝拿賊匪或遇賊衆死守人力難施固非攻可及賊勢窘
蹙匿跡偷生原當預防其畏罪自焚之事舊城瀕臨運河取水甚便
若備有激桶麻搭撲滅亦非所難即見賊已放火亦不遣善援者攀
登撲救勿使逆賊得自投敵舒赫德非不經練諸務者何竟見不
及此舒赫德于此等節目實不能辭咎念其已將回案逆犯王聖如
及逆党孟燦范偉等七犯俱已擒獲姑從寬免其交部仍着傳旨申
飭所有王聖如等各要犯俟解到日審明嚴辦再降諭旨將此通諭
知之舒赫德兩次奏到之摺併發欽此

臣舒赫德臣杜旺多爾濟臣阿思哈臣徐積謹

奏為奏

聞事竊臣等于本月二十七日將搜查王倫情形恭摺具奏在案臣等自二
十三日會剿賊匪以來以逆首王倫及有名党目未就擒縛愧忿
焦集每日督率官兵自朝至暮分頭搜捕崇屋逐戶嚴查下極地
塞水溝無不遍加尋覓而竟有匪党藏匿其內連日活拿殺死者無數
併自行焚縊者亦到處皆有總無王倫踪跡直至二十九日經侍
衛巴圖保探得王倫在汪宅大樓之後一間小樓上經巴圖保帶
兵徑往擒獲訊問之下該犯自認王倫及交逆犯認識則稱係賊營中
打頭的元帥孟燦又遊擊剛塔見汪宅被焚樓房之傍緊貼一樓

有數人在內中間一人正坐穿紫色袍子面有長鬚的係王倫因
樓房甚高又無梯可上遂帶兵圍住喝令下樓此賊置不理自
上拋擲磚瓦官兵用鎗打擊即將樓門緊閉官兵見四面有燒剝類
垣可登一時齊欲跳上賊人所居之樓拆毀擒捉忽見樓內火起
有七八人從窻間跳出俱經拿獲中有一人訊係王經隆即張四
孫庄起事之王聖如據稱與王倫同在一處曾勸令下樓王倫不
肯等語逾刻樓板被焚掉下一賊問係王經隆之姪孫王峻愛亦
稱王倫尚死守樓上等語同時又有一人告說和尚范偉元帥吳
清林二犯藏匿一處臣等即令青州副都統伍什布帶兵前往立

皆拿獲而賊營中元帥吉仁宣行李旺王倫之弟王撲俱經官
兵等搜獲解送前來臣等查首犯王倫雖據王經隆等供稱情急
自焚然係賊黨所供殊難憑信臣等現在一面飭驗屍骸一面仍
嚴加搜緝摠期必得^是匪首寔在下落臣等之心始盡今晨奉到
覆奏

諭旨慮臣等有將就完事之見及覆

訓示臣等恭釋之下不勝羞愧悚惶無論從前有班滾之案當深以為
戒即使前無其事辦理此等逆案若稍涉含糊不但
國法難容臣等亦無顏得享人世俯懇愚誠伏祈

史 霜 剿捕山東七 三九年秋季五三

上諭

恩鑒所有現獲之孟燦王經隆即王聖如范偉即范和尚閔吉仁吳清
林李旺王樸等七犯俱係賊中有名要匪相應導

旨派侍衛那木扎爾伊琳委署泰領海齡帶滿兵五十名迅速解京俟
訊並繕具各犯名單恭

呈

御覽其餘所獲王倫之眷族義子及小頭目等頗多現在逐一清查如有
應行解京者另行押解至賊首王倫下落臣等務期確實可信嚴
加辦理斷不敢稍有朦混自干重戾為此馳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奏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初一日奉

諭所辦好餘有旨諭欽此

臣舒赫德臣拉旺多爾濟臣阿思哈臣徐績謹

奏為查驗逆首王倫確係焚死據實奏

聞事竊臣等于本月二十九日將獲賊營有名各要犯解京並須確驗

王倫屍骸緣由恭摺具

奏在案查逆首王倫雖係遊擊剛塔往捕見其在河宅小樓正坐忽
然樓屋火起併訊據賊目王經隆自樓逃下亦稱王倫寔在被焚
等因但臣等念王倫即使自焚檢驗枯骸甚難憑信必得該犯有
隨身附帶不能燒化之物取為証驗庶其事稍有可據臣等因細

上諭 吏 霜

剿捕山東八

三十九年

訊王經隆二十九日在樓情事據稱二十九日我同王倫及伊義子李士傑等數人俱在樓上見官兵跳在圍牆上欲入樓擒拏我隨勸王倫投降王倫說我等可燒死樓上斷不肯降爾將堆積亂紙壞木令人放火衆人不肯動手王倫即自放了火我因烟起受不得即由樓上山牆小窰內鑽出當被官兵拿住了等語再樓上被焚時因樓板塌下又獲有王經隆之姪孫王峻愛訊知火勢炎烈時王倫衣服鬍鬚已經焦灼而王倫仍坐東北角上等語臣等又詰以王倫身上有何佩帶之件據王經隆稱王倫現帶無鞘劍一把又范 供我有扁銀錫兩個曾給王倫王倫未帶手上眼見

其壯入身帶瓶袋內各等語臣等當令侍衛已圖保遊擊剛塔等即到被焚屋內查檢見一屍傍果有劍一把銀錫兩個并有大刀一口臣等隨令王經隆孟燦范偉細認供稱即係王倫之劍其銀錫兩個據范偉稱即係我所給王倫之物其大刀一口則及供係王倫乾兒李士傑所用者且云李士傑甚是驍勇往嘗隨王倫不離左右的臣等即親赴汪 委查給王倫內一具甚太紙燒去下身上身還可認識據王 王倫之屍其餘各屍俱已焚枯竟不能辨別但據王經隆稱昨日樓上燒之時王倫寔在其內况火係王倫自放伊焉肯連出等語臣等查王倫屍

骨既枯誠難取証惟該犯所帶之劍現據伊同夥各犯僉云認識
確鑿併合之王經隆等所供目覩火起情節又平時親隨之李士
傑屍身及大刀同在一處是王倫之自焚身死寔屬無疑臣等深
知此事關係甚重不敢冒昧輕信自貽後患惟現在驗之賊首身
佩物件質之衆匪目覩情形既確有可憑自不敢不據實陳
奏第該犯以內地奸民胆敢殺官劫庫聚眾殃民肆惡橫行罪深惡
大自應生擒檻送明正刑章始足以快人心而懲奸慝乃圍巢數
日逆首自焚臣等不能先事成擒使兇渠倖逃顯戮捫心自問無
地可容惟有仰懇

皇上天恩將臣等嚴加治罪以示懲儆除將各屍挫骨揚灰外所有查
驗賊屍確寔情形相應繕摺具奏伏祈

皇上睿鑒謹

奏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初二日奉

硃批有旨諭部欽此

上諭吏

霜

剿捕山東十

三十七年

臣等謹將山東十
禮部
臣等謹將山東十
禮部
臣等謹將山東十
禮部

各省尚差賞奏事件出具隨咨印文同奏摺交奏事官轉奏吏部為遵

旨 議奏事文選司奏呈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准兵部咨稱議覆都統安泰奏稱查各省大臣及應奏事官員由驛遞奏事件因關係進

呈 是以咨行兵部仍出具隨咨知照驛站官員轉遞到部由部查驗並隨咨一併交與奏事官員轉奏但尚差人員遞奏事件並不咨部亦無隨咨徑交奏事官員轉奏奴才伏思由驛遞奏事件既有咨部文移復有鈐印隨咨乃尚有不自之徒于夾板內混行夾入

各省尚差一
三十九年秋季

條奏

字紙若若為差人員無憑考查誠恐不肖之徒指稱某處大臣名姓假托差員混行呈遞奏摺夾板硃未可定應請嗣後各處大臣官員等由驛遞奏事件仍照從前辦理外若係差員奏事亦不必先行知照奏事官員但出具鈐印隨咨并所奏事件一併交與差員齊遞到來之時均交奏事官員查明轉奏如蒙

允准請交吏兵二部通行遵照是否有當伏乞

聖主訓示等因於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初八日奉

旨交兵部議奏欽此欽遵交出到部查各省大臣官員由驛遞奏事件

驛傳沿途州縣驛遞按限馳送並咨明兵部轉交奏事官員查明

具奏至各省大臣官員為差賫奏係該差等親交奏事官員呈遞是以向來並無隨咨今該都統安泰奏稱恐有不肖之徒指稱大臣姓名假託差員混行呈遞奏摺請嗣後俱令出具隨咨交賫奏員并同奏摺交奏事官員查明轉奏等語自是慎重稽查之意應如該都統所奏嗣後各省大臣官員為差賫奏事件俱出具隨咨印文同奏摺一併交奏事官員轉奏以憑查核恭候

命下通行各省文武大臣官員一體遵行等因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十

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除武職大臣官員本部行文外其各省文職大臣官員應

奏

霜

各省尚差二

三十九年秋季

行之處抄錄原奏移咨吏部轉行等因前來相應行文該撫遵照辦理可也

隆三十九年秋季條例目錄

例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酌留存貯餘俱聽上民購買

廣州副都統宗室伊 因母故回京治喪未經回任以前應

得卷廉家口米石馬匹草料等項銀兩按日扣除畫一辦

理

運解京銅遭風壞船沉溺銅觔運員已故應追撈銅工費准

其豁免

各省折給開月兵糧

戶霜 戶目一

三十九年秋季

清理軍屯事宜

內閣中書已捐至不論雙單月即用者照小京官之例一體
准其加捐銀四百兩分發學習行走

淮北未運綱食引鹽應完正課銀兩分限五年帶完

川省辦差出夫各屬三十九年以前已緩錢糧分別蠲緩

川省採買米石于附近四川分撥銀四百萬兩以備軍糧

震澤縣縣丞邱宣散應于到任日起支縣丞額俸其前任縣

丞曾鴻遠業經題署寶山縣亦應以到任之日起支署任

奉銀今照定例各支本缺編俸

丁憂服滿教職委署得缺俸齋銀兩照例分別有無原官給
與

訓飭明年為始進木蘭後兵部派妥幹司員一人于哨門外

接摺

山清鹽草四縣應徵四十年錢糧全行蠲免撫卹賑濟各事

宜仍速妥協經理

訓諭山陽等縣本年漕糧漕項一體按分蠲免乙未年漕糧

漕項並同節年舊欠錢糧漕米槩行緩至明年秋成徵納

剿捕山東賊匪所派滿兵已領一月蘆菜口糧全數賞給毋

庸按日扣繳

勅諭直隸藩司回直辦理地方賑務

八旂由兵捐職人員分別裁餉當差

派撥官兵剿捕盜賊分別道里遠近沿途地方官支給食米

并審度情形酌量借給公項裹帶章程

臨清新城內本年應征地丁漕項錢糧全行蠲免舊城未完

每年錢糧蠲免十分之五臨清城外被賊擾害鄉庄並為

張堂邑陽穀三縣應征錢糧漕糧緩至明年秋收後起征

以蘇民困

訓飭舒赫德等覆奏並未歉收額外加征以致激變宜諭中

外

市事

武弁賤修書版刊印各種書籍向例預備多部以供

內廷傳用陳設其餘

預賞之外並蒙

聖恩通行海內俾編譯書醫方交納紙張工價請領歷夕並行刊布亦

通行書籍並印隨卷存工等甚少至刊備用陳設之書錄初估

或待各

戶部

新

戶目三

三十九年秋季五

諭旨... 辦理地方賑務

... 分別道里遠近... 支給食米

... 酌量借給... 酌量借給

... 酌量借給... 酌量借給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酌留存貯餘俱聽士民購買

戶部為請

武英殿修書處刊印各種書籍向例預備多部以供

內廷傳用陳設其餘

頒賞之外並蒙

聖恩通行海內俾願購書籍者交納紙張工價請領歷夕遵行在案查

通行書籍隨印隨發存下者甚少至預備傳用陳設之書緣初告

成時各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一

三十九年

條奏

官 殿應行陳設之處俱經陳設此後即有傳用不過一二部餘皆開置高閣現存積甚多又有自康熙年來臣工陸續奏進之書向來俱不入通行之例如佩文韻府現存一千九百餘部此即外進之一種其他性理精義

御選 唐詩朱子全書等類現存六七百部至一二百部不等充溢庫內不特書籍繁多且久存貯為難且安放多年將來保無蠹蝕臣等公同商酌請將前項書籍無分外進內刊凡數至一千部以上者擬留二百部一百五十部以上至六七百部者擬留一百部其一百五十部以下者擬留五十部此各種書籍俱係原板初印紙墨

較通行者尤善臣等仰體我

皇上 嘉惠士林有加無已之至意合無請照通行書籍之例概予通行俾海內有志購書之人咸得善本必皆踴躍鼓舞益感我

皇上 右文惠士之恩于無既矣再查此外尚有積年由各處交到襍項書籍一千四百餘種其中純疵不一堆貯庫內亦應及時清釐前經四庫全書處查取九百餘種現存五百八十餘種俱係尋常之書應統俟四庫全書處將查取各書交回之日另行等酌辦理再行奏明請

旨合 併聲明謹將現在查明酌擬存留各種書籍另繕清單一併恭呈

卷六

霜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二

三十九年癸亥

御覽伏候

訓示遵行謹

奏于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具奏本日奉

旨好照此辦理欽此

計粘單一紙

周易折中

榜紙書一部十本銀二兩五錢九分六厘四

毫九絲二忽

書經傳說彙纂榜紙書一部四卷二十四本銀二兩七錢五分一厘六

毫五絲五忽

詩經傳說彙纂榜紙書一部四卷二十四本銀三兩八錢六分七

絲七忽

杜祐通典

竹紙書一部六卷三十六本銀五兩四厘一毫九

絲四忽

文獻通考

竹紙書一部十六卷八十八本銀九兩七分五厘

八毫五絲五忽

鄭樵通志

竹紙書二十卷一百十八本銀十一兩六錢一分

五毫三絲

三禮周官

台連紙書一部七卷四十九本銀二兩五錢三分

系系戶

霜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三

三十九年秋奉

六厘六毫七絲八忽

三禮儀禮

台連紙書一部八套五十本銀三兩七分九厘四毫四絲三忽

三禮禮記

台連紙書一部十套八十五本銀四兩八分八厘二毫三絲四忽

八年至十年清續例台連紙書一部三本銀一錢四分五厘六毫

七絲四忽

清文八旗氏族通譜竹紙書一部六套二十六本銀一兩八錢六分六厘三毫九絲五忽

清中樞政考

榜紙書一部十八本銀二兩九錢四分三毫六絲八忽

祭祀條例清字

榜紙書一部六本銀一兩一分四厘六毫一絲五忽

袖珍春明夢餘錄竹紙書一部四套二十四本銀一兩三錢四分

二厘五毫九絲三忽

袖珍施註蘇詩

竹紙書一部二套十八本銀八錢六分七厘六毫二忽

袖珍史記

竹紙書一部八套三十六本銀二兩三錢八分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四

三十九年秋季六三

三十九年秋季六三

簡奏

四厘二毫八絲八忽

袖珍古文淵鑑

竹紙書一部六套三十本銀三兩八錢九分八厘九毫四絲四忽

袖珍淵鑑類函

竹紙書一部三十套一百八十本銀十四兩五錢七分二厘二毫七絲四忽

周易

竹紙書一部一套五本銀六錢四分四厘二絲一忽

書經

竹紙書一部一套六本銀八錢八分五厘八毫一絲五忽

詩經

竹紙書一部二套十二本銀一兩九錢四分八絲七忽

皇朝禮器圖

榜紙書一部四套十八本銀四兩三錢六分八厘

春秋有解

榜紙書一部一套八本銀一兩四錢二分三厘

大清漢文會典併別例台連紙書

一部十八套一百二十本銀十二兩四錢五分九厘

蕙清詔

竹紙書一部一套十二本銀三錢三分五厘

合璧書經

竹紙書一部一套四本銀一錢八分七厘

卷之三 霜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五

三十九年秋季

聖祖仁皇帝詩集漢字台連紙書一部一套八本銀四錢四分一

厘八毫九絲四忽

廣群芳譜漢字

竹紙書一部三套三十二本銀二兩三錢二分

二厘六毫八絲八忽

文獻通考紀要

竹紙書一部一套二本銀一錢七分五厘二毫

七絲三忽

對數廣韻

竹紙書一部一套一本銀一錢一分六厘五

毫四絲四忽

大數表

竹連紙書一部一套三本銀四錢五分三厘八

毫五忽

小數表

台連紙書一部一套一本銀一錢一分六厘七

毫三絲一忽

資政要覽

竹紙書一部一套四本銀二錢五分五厘五毫

八絲一忽

日知薈說

竹紙書一部一套四本銀一錢六分六厘九毫

九絲三忽

御製孝經

竹紙書一部一套一本銀三分七厘二毫三絲

一忽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六

三十九年秋季六五

三十九年秋季六五

世宗憲皇帝文集竹紙書一部二套十七本銀六錢一分九厘九

絲八忽

欽定四庫全書

竹紙書一部四套二十四本銀一兩四錢六分

九厘七毫三絲五忽

詞林典故

竹紙書一部一套八本銀六錢四分五厘八毫

九絲一忽

悅心集

竹紙書一部一套二本銀九分四厘二毫一絲

九忽

醫宗金鑑

竹紙書一部四套九十一本銀五兩七錢七

分三厘六毫五絲

清字詩經

台連紙書一部二套十本銀七錢六分二厘二

毫六絲八忽

蒙古字時憲書

榜紙書一部三套三十本銀三兩九錢八分三

厘八毫六絲三忽

音韻

竹紙書一部一套十本銀五錢八分七厘三忽

漢八旂則例

榜紙書一部四本銀三錢九分九厘九毫二絲

二忽

大學衍義清字

台連紙書一部六套三十六本銀二兩七錢八

戶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七

三十九年秋季子六

日講書經清字

分六厘五毫

竹紙書一部一套十三本銀一兩九錢二分四厘四毫九絲三忽

日講易經清字

台連紙書一部二套十八本銀二兩二錢五分八厘七毫八絲八忽

古文淵鑑清字

台連紙書一部五套三十七本銀七兩六錢一分九厘五絲

清吏部則例

榜紙書一部二十二本銀五兩六錢八分八厘五毫九絲

漢吏部則例

榜紙書一部二十八本銀二兩七錢六分八毫二絲

金川方畧清文

台連紙書一部四套二十本銀一兩四錢四分三厘九毫三絲

周易義例啟蒙附論竹紙書一本銀六分三厘八毫一忽

清八旂則例

榜紙書一部四本銀六錢六分五厘九毫四忽

清續例

台連紙書一部二本銀一錢二厘三毫五絲三忽

日講禮記

竹紙書一部一套十六本銀一兩六錢二分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八

三十九年秋季迄

三十九年秋季迄

條考

講春秋解義

竹紙書一部二套十六本銀一兩五錢二分

內則衍義清字

榜紙書一部一套八本銀四錢二分

科場條例

竹紙書一部一套五本銀二錢八分九厘八毫

七絲

小摺詩韻

竹紙書一本銀七厘五忽

律書淵源

竹紙書一部十二套七十四本銀六兩四錢八

分七厘三毫三忽

近思錄

竹紙書一部一套二本銀一錢六分五厘一毫

四絲八忽

三流道里表

竹紙書一部一套四本銀二錢一分一厘七毫

九絲三忽

盛京通志

竹紙書一部二套十四本銀一兩二錢四分三

厘九毫二絲三忽

同文韻統

竹紙書一部一套四本銀二錢五分八厘七毫

八絲一忽

子史精華

竹紙書一部八套三十二本銀二兩七錢六分

九厘七絲一忽

樂善堂全集定本竹紙書一部二套十八本銀七錢六分三厘四

戶籍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九

三十九年秋季十六

紙九忽

考經衍義漢字

竹紙書一部銀一兩八錢

執中成憲

竹紙書一部一套四本銀二錢六厘九毫七絲

五忽

四書文選

竹紙書一部二套二十本銀一兩三錢一分六

厘五毫三絲一忽

大學衍義漢字

竹紙書一部一套八本銀五錢七分四厘二毫

三絲一忽

大清律例漢字

台連紙書一部六套四十本銀一兩一錢一分

四厘三毫五絲

聖諭廣訓清文

竹紙書一本銀六分一厘五毫五絲九忽

聖諭廣訓漢文

竹紙書一本銀四分六厘三毫八絲三忽

滿洲蒙古文鑑

竹紙書一部二十一本銀一兩七錢四分二絲

五忽

清督捕則例

榜紙書一部二本銀三錢三分三厘三毫四絲

二忽

漢督捕則例

榜紙書一部二本銀二錢六分九厘四毫六絲

清文盛京賦

竹紙書一部一本銀七分四厘四毫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十

三十九年秋奉

充

條奏

漢文成京賦

竹紙書一部一本銀六分七厘三毫二絲七忽

漢綺例

台連紙書一部二本銀五分六厘八毫三絲五

忽

聖祖仁皇帝文集漢字竹紙書一部八套四十本銀三兩七錢三

分四厘二毫

康濟錄

竹紙書一部一套六本銀二錢九分九厘

恭和詩

竹紙書一部一套二本銀二錢二分七厘

八年至十年漢續例台連紙書一部三本銀一錢七分一毫

十一年至十五年清續例台連紙書一部一套二本銀七分八厘

五毫四絲三忽

漢文八旂氏族通譜竹紙書一部六套二十六本銀一兩四錢六

分四毫九絲

漢中樞政考

榜紙書一部十八本銀一兩六錢八分四厘八

毫三絲一忽

袖珍易經漢字

台連紙書一部一套二本銀一錢一分八厘七

毫

袖珍四書漢字

台連紙書一部一套六本銀二錢六分八厘二

毫

條奏 戶 霜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十一

三十九年癸亥年

袖珍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竹紙書一部一套四本銀三錢九

厘四毫八絲一忽

佩文詩韻

台連紙書一部一套二本銀二錢

書經解義漢字

竹紙書一部一套七本銀六錢一厘四毫一絲

佩文韻府漢字

台連紙書一部二十套九十五本銀十一兩六

錢二分九厘二毫二絲

繹史漢字

竹紙書一部三套二十四本銀二兩八錢七分

八厘九毫六忽

唐宋詩韻

竹紙書一部二套二十本銀二兩七錢一分九

厘

皇清文類

竹紙書一部六套五十一本銀三兩八錢七分

四厘二毫八絲一忽

軍衛道里表

竹紙書一部六本銀九錢二分一毫三絲七忽

左傳

竹紙書一部一套二十本銀二兩五錢八分六

厘五毫七絲三忽

公羊

竹紙書一部一套八本銀一兩四分四厘二絲

九忽

穀梁

竹紙書一部二套六本銀六錢三分一厘三毫

條 戶 霜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十二

三十九年秋季七一

竹書

四絲五忽

周禮

竹紙書一部二套十四本銀一兩五錢八分八

厘七毫九忽

儀禮

竹紙書一部二套十本銀一兩二錢六分五厘

四毫四絲一忽

禮記

竹紙書一部二套二十本銀二兩三錢二分八

厘七毫

論語

竹紙書一部一套四本銀三錢四分八厘三毫

八絲五忽

孟子

竹紙書一部一套六本銀六錢三分四厘四毫

八絲三忽

孝經

竹紙書一部一本銀一錢二分八厘三毫四絲

一忽

爾雅

竹紙書一部一套三本銀四錢五分九厘四毫

九絲四忽

以上十三經全部共計十七套共銀十四兩四錢九分一厘八

毫一絲五忽

史記

竹紙書一部四套二十六本銀二兩五錢七分

戶霜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三

三十九年秋季七二

竹書

前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晉書

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隋書

唐書

戶
霜

八厘八毫九絲七忽

竹紙書一部四套二十二本銀三兩一錢三厘

九毫八絲五忽

竹紙書一部四套二十八本銀二兩四錢一厘

六毫四絲

竹紙書一部三套十四本銀一兩四錢二分三

厘九毫五絲四忽

竹紙書一部三套三十本銀三兩三分一厘七

毫九絲三忽

竹紙書一部二套二十四本銀二兩二錢三分

一厘四絲三忽

竹紙書一部一套八本銀八錢七分二厘八毫

七絲八忽

竹紙書一部一套八本銀七錢七分二厘六毫

七絲五忽

竹紙書一部一套六本銀四錢三分七厘五毫

七絲

竹紙書一部二套二十四本銀一兩七錢五分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十四

三十九年秋季七三

他書

魏書

三厘八毫六絲四忽

竹紙書一部三套二十四本銀二兩六錢五分

三厘六毫三絲四忽

北周書

竹紙書一部一套八本銀七錢一分五厘八絲

北齊書

竹紙書一部一套八本銀六錢一分四厘二毫

六絲四忽

南史

竹紙書一部二套三十本銀一兩七錢一分六

厘五毫四絲

北史

竹紙書一部三套二十四本銀二兩七錢二分

四厘七毫二忽

唐書

竹紙書一部五套五十本銀五兩七分一厘八

毫五絲一忽

舊唐書

竹紙書一部六套六十本銀六兩二錢六厘五

毫一絲九忽

五代史

竹紙書一部一套十本銀八錢二分二毫三絲四忽

宋史

竹紙書一部十套一百本銀十兩八錢七分四

厘一絲一忽

遼史

竹紙書一部一套八本銀一兩三錢八分三毫

余
戶
霜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去

三十九年秋季七四

修身

二絲五忽

金史

仿紙書一部三套二十四本銀三兩五厘八毫

四絲三忽

元史

仿紙書一部五套五十本銀五兩二分三厘五

毫五絲三忽

明史

仿紙書一部十套一百十二本六兩一錢八分

七厘七毫五絲五忽

以上廿二史全部共計七十七套共銀六十五兩五錢八分九

厘六毫二絲

御選唐詩

一部二十套九十五本竹紙價銀十二兩四錢

六分

清字性理精義

一部二套十五本竹紙價銀三兩七錢四分九

厘

漢字性理精義

一部一套八本竹紙價銀八錢八厘

清字避暑山莊詩

一部一套五本竹紙價銀三錢七分四厘

漢字避暑山莊詩

一部一套一本連四紙價銀一錢二分

千叟晏詩

一部一套一本連四紙價銀一錢五分三厘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十六

一部一套三本竹紙價銀三錢三分二厘

三十九年秋李七五

三十九年秋李七五

三十九年秋李七五

修書

唐宋文醇

一部二套二十本竹紙價銀一兩六錢六分三厘

分類字錦

一部六套四十本竹紙價銀四兩一錢一分

朱子全書

一部三套二十五本竹紙價銀四兩二錢二分

續府拾遺

一部二套十二本竹紙價銀一兩五錢八分七厘

周易本義

一部一套二本竹紙價銀二錢一分六厘

月令輯要

一部二套十二本竹紙價銀一兩二錢七分九厘

古言言韻

一部一套一本竹紙價銀一錢

刪註詩韻

一部一套一本竹紙價銀一錢

清字會典並別例

一部二十四套一百六十八本台連紙價銀二兩九錢三分八厘

萬壽盛典

一部四套四十本連四紙價銀二兩九錢四分三厘

春秋傳說彙纂

一部四套二十四本連四紙價銀四兩五錢七分四厘

清字目講春秋

一部三套三十本連四紙價銀八兩二錢八分

條系 戶 霜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十七

三九年秋考七六

增訂清文鑒

六厘

一部八套四十八本連四紙價銀三兩四錢二分

詩義折中

分

一部一套十二本連四紙價銀一兩九錢四分

六厘

周易述義

一部一套四本連四紙價銀一兩一錢八分六厘

經史講義

厘

一部四套三十二本竹紙價銀二兩一錢八分六厘

六厘

資治通鑑綱目三編一部一套四本竹紙價銀二錢二分六厘

律呂正義

一部八套四十八本竹紙價銀三兩八錢一分

袖珍五經

一部一套八本竹紙價銀三錢四分二厘

袖珍四書

一部一套五本竹紙價銀二錢六分八厘

袖珍朱子全書

一部八套三十三本竹紙價銀二兩二錢五分五厘

五厘

袖珍初學記

一部二套十二本竹紙價銀七錢六分五厘

儀象考成

一部二套十二本竹紙價銀九錢一分八厘

合璧易經

一部一套四本竹紙價銀一錢八分一厘

修表

白照而書

一部一套六本竹紙價銀四錢六分二厘

對音字式

一部一套一本竹紙價銀五分五厘

舊清文鑑

一部一套十本連四紙價銀一兩五分四厘

西清古鑑

一部四套四十二本連四紙價銀九兩四分四厘

大清通禮

一部一套八本連四紙價銀一兩九錢八分二厘

清字庭訓格言

一部一套二本連四紙價銀二錢三分一厘

漢字庭訓格言

一部一套一本連四紙價銀九分三厘

詩經

一部一套四本竹紙價銀二錢八分六厘

書經

一部一套四本竹紙價銀二錢六分六厘

易經

一部一套二本竹紙價銀一錢五分二厘

禮記

一部一套十本竹紙價銀六錢五分七厘

春秋

一部一套五本竹紙價銀四錢六分

四書

一部一套五本竹紙價銀三錢九分八厘

資治通鑑綱目

一部八套五十本竹紙價銀五兩一錢七分

淵鑑類函

一部二十套九十本竹紙價銀十一兩四錢六分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十九

三十九年秋季七八

三十九年秋季七八

條奏

康熙字典

一部四套四十本竹紙價銀三兩七分六厘

篆文六經四書

一部三套十四本竹紙價銀一兩二錢二分一厘

重

全唐詩

一部十二套一百二十本竹紙價銀七兩六錢

六分七厘

詠物詩選

一部八套六十四本竹紙價銀三兩五分五厘

書畫譜

一部八套三十二本竹紙價銀四兩二錢九分

三厘

讀書紀數畧

一部三套八本連四紙價銀二兩八厘

清字平定刻漢方畧一部五套五十本連四紙價銀六兩三錢六

分七厘

漢字平定刻漢方畧一部五套五十本連四紙價銀四兩八錢七

分四厘

東司博古錄卷之四 東漢 卷之四 東漢 卷之四 東漢

東漢 卷之四 東漢 卷之四 東漢 卷之四 東漢

東漢 卷之四 東漢 卷之四 東漢 卷之四 東漢

東漢 卷之四 東漢 卷之四 東漢 卷之四 東漢

東漢 卷之四 東漢 卷之四 東漢 卷之四 東漢

條奏

武英殿陳設各種書籍二十

三十九年秋季九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卷之六
卷之七
卷之八
卷之九
卷之十
卷之十一
卷之十二
卷之十三
卷之十四
卷之十五
卷之十六
卷之十七
卷之十八
卷之十九
卷之二十

全居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平定縣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廣州副都統宗室伊
因母故回京治喪未幾回任以前應
得卷廉家口米石馬匹草料等項銀兩按口扣除畫一辦
理

戶部為移咨事江南司案呈乾隆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准廣
東司將咨覆廣東巡撫德 咨廣州副都統宗室伊 因母故回
京治喪未經回任以前所有副都統應得卷廉家口米石馬匹草
料等項銀兩一體按日扣除一案移付駐防司分遵照畫一辦理
前米相應抄錄原付行文江蘇巡撫一體查照辦理可也

計粘單一紙

霜

廣州副都統宗室伊

三十八年秋季

三十八年秋季

佳廣東巡撫德谷稱據布政使姚成烈詳稱廣州副都統宗室伊因母故回京治喪並未開缺其養廉銀兩及家口米石馬匹料草等項應否支領一案奉院行司查議具詳等因查外任將軍都統官員回京治喪未經開缺其本任養廉米石草料等項作何起截扣算及應否支食之處八旗別例內並無開載查歷年卷宗亦未有將軍都統回京治喪自離任赴京起至回任止作何起截支食養廉及家口米石馬匹草料等項報銷成案今廣州副都統宗室伊回京治喪奉准兵部題明百日假滿仍回原任等語是並未開缺之員雖無不准支明文但粵省究無例案可循未便

遞行辦理所有廣州副都統宗室伊因母故回京治喪自起程回京以後及未經回任以前空曁日期員下額設養廉銀兩及家口米石馬匹料草等項應否支領之處相應詳明請部示覆遵照辦理等由除咨兵部外理合咨達等因前來查各省駐防官員支給養廉銀兩以及家口米石等項原案在任辦公養贍之用遇有本身事故暫行離任自應按月截支查乾隆二十八年調任西安將軍高前在察哈爾都統任內因丁母憂回京治喪百日內長支兩甲空糧口糧折銀等項銀兩該將軍咨請免追經本部行令陝撫照數扣解歸款在案又乾隆二十九年前任西安右翼副都

霜

廣州副都統宗室伊

三十九年秋奉八

倫奉

統成德因父喪郵事所有長支養廉隨甲等項銀兩以離任之日起
回任之日起按日截扣解交西安藩庫亦在案今廣州副都統宗
室伊因母故回京治喪其未回任以前所有副都統應得養廉
銀兩及家口米石馬匹草料等項銀兩亦應一體按日扣除造八
空缺項下報部相應咨覆該撫并移付有駐防各司遵照畫一辦
理可也

運解京銅遭風壞船沉溺銅勛運員已故應追撈銅工費准

其豁免

戶部為查明事廣西司案呈本部議覆雲南巡撫李咨稱乾隆
三十五年三運第二起已故運員王廷欽領運京銅在湖南已陵
縣楊林磯地方遭風壞船沉溺銅勛楚省墊給銀兩打撈一案前
准湖南巡撫咨漢員王廷欽寔沉銅三十九萬八千六百勛除撈
獲銅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三十勛外未獲銅一十五萬三千四百
七十勛先後打撈至今一年有餘絲毫無獲據該地文武各營查明
楊林磯係奏明危險之處與三峽黃河險隘相同出具印甘各結

奉

戶

運解京銅遭風

三十九年伏季八

造冊咨滇照例題豁在案今准湖南巡撫咨巴陵縣打撈故員王廷欽沉銅用過撈費銀一千一百三十四錢四分五厘另造無浮及冊出具印結咨滇核銷并將墊用過撈費銀兩搭解來南歸欵等因查滇省辦運京銅承運各員沿途如遇沉溺銅筋定例打撈全獲者方准支銷撈費如未全獲或撈不足數動用銀兩概不准銷今故員王廷欽在楊林磯沉溺銅筋尚未全獲楚省用過撈費銀一千一百三十四錢四分五厘造冊咨滇搭解自應於運員名下賠繳但該運員王廷欽父子已經淹斃無可着追所有楚省墊用撈費銀兩應否准銷動項移還清欵之處咨部示覆遵辦等因前來臣等伏查雲南省辦運京銅運員中途遇有沉溺需用撈費銀兩在于該地方庫貯襍項錢糧項下借動給發實力打撈全數撈獲者准其開銷撈費如撈不足數不准開銷所有墊用銀兩即于該運員名下照數追賠解還歸欵歷年遵辦在案今據該撫咨稱雲南乾隆三十五年三運第二起巴陵運員呈貢縣知縣王廷欽在湖南巴陵縣楊林磯地方遭風壞船沉溺銅筋未經全獲所有湖南墊用過撈費銀一千一百三十四錢四分五厘原應在該運員名下賠繳解南歸欵之項但該運員王廷欽父子俱經淹斃無可着追應否准銷動項移還清欵咨部示覆遵辦等語

奏

戶

霜

運解京銅遭風二

三十九年秋奉三

查王廷欽沉溺未獲銅筋并水脚銀兩前據該撫移咨湖南巡撫查明沉溺處所委係江水深闊涵湧非常多方打撈屆滿一載毫無計窮力竭萬難再獲取結加結援例題請豁免經臣部照例核覆奉

旨准在案今楚省墊用過前項撈費銀兩雖未將沉銅全數撈獲例應於該運員名下追賠還項第該撫既稱該運員因公殞命與尋常遇風濤覆溺以致父子俱遭淹斃是該故員已因公殞命與尋常沉溺銅筋應追撈費者不同且該運未獲銅筋以及存剩水脚銀兩業蒙

恩見免此項墊用撈費又已獲銅二十四萬五千一百餘筋未獲銅一十五萬三千四百餘筋尚非全廢撈費者可比所有墊用銀一千一百三十四錢四分五厘可否如該撫所咨准其在滇省動項解還毋庸於該家屬著追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俞允臣部即行文各該撫欽遵辦理可也等因乾隆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報具

奏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
各省折給閑月兵糧

六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戶部謹奏為遵
計單一紙

戶部謹奏為遵

望奏稱浙江省滿洲綠旗各營暨織造匠糧定例供支本色如

餘奏戶霜 各省折給一

三十九年秋季八五

各省折給閑月兵糧

各省折給閑月兵糧

戶部為遵

旨彙議具奏事浙江司案呈本部彙奏各省折給閑月兵糧一摺乾隆

三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行文各該督撫一體欽遵可也

計單一紙

戶部謹奏為遵

旨彙議具奏事查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內題前任浙江布政使王璽

望奏稱浙江省滿洲綠旗各營暨織造匠糧定例供支本色如

餘奏戶霜

各省折給一

三十九年秋季八五

閏月之年照部定價值支給一月折色銀兩但俱隨所閏之月折
支若閏月適當春夏之交未免不敷購糴請嗣後遇閏之年不論
閏月在于何季總定于仲冬月支給折色等因經臣部議准並行
文各督撫將各省閏月兵糧就各該省實在情形查明應否照此
畫一辦理覆奏到日再行彙核具奏在案今據各該督撫陸續覆
奏前來臣等逐加查核除直隸江蘇安徽江西山東山西河南陝
西四川廣西湖南雲南等十二省據各該督撫聲明各處閏月兵
糧或全支本色或本折兼支其折色價值多係按照月分支給低
昂不等又或官為採辦與浙省遇閏單給折色又有定價者不同

歷久相安均請仍循其舊應毋庸置議外其貴州湖北廣東福建
四省據該督撫奏稱遇閏兵糧米石除原派本色及本折兼支營
分毋庸另議更張其遇閏支給折色營分貴州之古州昔營聲請
嗣後無論閏于何季悉照本年遼部秋成價值於仲冬月支給湖
北之荊州滿營請按照有閏無閏將冬季本色分別調支兩三月
由糧道詳明辦理廣東之廣州昔營請于仲冬月照部定各該處
價值按額支給福建之福州滿洲綠旗昔營聲明該省十月分米
糧價值較平請定于十月照部定價值支放各等語查各省兵丁
米石營制原有不齊收成節後早晚亦屬互異是以臣部上年具

修奏

奏時行令各該督撫就各該處情形妥協籌酌辦理所有貴州湖北廣東福建四省分別改支之處既據各該督撫詳細酌籌聲明兵民兩便自屬各該處實在情形均應如所奏將閏月應支折色兵米准其分別改支即將所抵本色米石撥充閏月兵糧仍按閏月大小建曠應支細數核實支給于兵馬奏銷案內聲明造報俟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各該省欽遵辦理是否有當伏候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請

旨

清理軍屯事宜

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雲南司案呈內閣抄出大學士仍管兩江總督高 會同署

理漕運總督嘉 安徽巡撫裴 江蘇巡撫薩 覆奏上下兩江

清理軍屯一摺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初二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初七日抄出到部臣等伏查此次江

省查辦軍屯係欽奉

上諭特令徹底清楚事閱經久章程自應詳籌妥議以規無弊今據該

督查明上下兩江一十九衛軍丁並無脫漏其屯田一項亦悉與

奏 戶 霜 清理軍屯一

三十九年秋季八七

條奏

原額相符內除安慶揚州等衛及太倉前後鎮海前後等幫典賣屯田業經奏准借

帑田贖其餘各衛屯田或現係運丁執業隨船運或出雖典賣原

係舊有津貼足敷辦運均毋庸置議此外典出屯田共計六千

一百二十餘頃據稱丁力貧疲斷難備價與其勒限贖回終致有名無寔不若量加津貼轉可濟運培丁其各衛或本無運田或船多田少或津貼有限或租額未均以致運造不敷軍力疲乏並據該督等各按該衛情形分晰定議臣等謹就所議各條公同詳核理合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

一奏稱宣州衛典出屯田宜酌加津貼等語查該衛屯田向係每

畝津銀五分六厘給丁濟運惟是遠年既有典賣情事丁力不無

拮据自應酌量加津以勸運務既據該督查明其田坐落宣城寧

國二縣地非瘠薄糧賦較輕奏請每畝加津銀二分四厘自屬因

地制宜調濟運務起見應如所奏將新增津銀一千七百七兩零

連舊有津銀三千九百八十兩零由衛征解道庫每年提出銀九

百兩為該幫造船之費餘銀按船分給以資濟運于疲丁寡有裨

益而酌濟亦歸平允矣一奏稱建陽衛典出屯田宜酌定津貼等

語查該衛承運各丁向有田多田少及無田之別所收津租銀兩

戶

霜

清理軍屯二

三九年秋季八八

並未均勻核派自應酌定章程以昭平允今據該督聲明該衛出
典屯田向係民戶貼丁完賦餘銀各丁收用每畝收市平色銀自
八九分至一錢六分不等謂之乾租惟是民戶散處各方旗丁往
來收取既多未便亦易花消于濟運並無實際該督所請除去乾
租名目每畝酌中槩津紋銀一錢二分共銀二千四十八兩二錢
二分二厘內除完納屯糧銀七百三兩二錢二分三厘又每年提
出造船銀四百兩餘銀九百四十兩零以七分歸無田之船以三
分歸田少之船其中執田多者毋庸議給自屬酌盈濟虛之意均
應如所奏辦理仍令轉飭該縣衛務須秉公確核分晰造冊送道

以憑核給一奏稱鳳陽衛典出運田宜量加津貼均派疲幫以濟
運浩等語查該衛軍產向有糧田屯田運田之分糧田屯田二項
除完正賦之外每畝仍征津銀一分其運田一項不征正賦惟按
畝完納津租給丁濟運等則本不同科今據該督以糧田屯田舊
有津貼毋庸另議加增應請于運田項下酌量加津按照各幫所
得之多寡分別酌給自屬通融調劑以均苦樂之意但查正衛常
州頭幫及前衛兩後衛三幫有每畝原征津銀二分者有每畝原
征津銀三分五厘并三分七厘有零者輕重本非一律今議每畝
槩加津銀二分五厘似覺湯無區別再懷遠二幫每畝舊有津貼

銀五分二厘零為數已多今何以每畝又加津銀一分五厘至中
衛頭幫其田不分糧運除完納屯糧六分八厘外每畝仍征津銀
二分九厘為數尤視別幫較重何以每畝復議加津一分在承運
各丁固有裨益而于完納之戶有無苦累是否不至偏枯之處未
據切寔聲明應令該督另行據寔確查詳悉妥議具奏到日再行
核議一奏稱長淮衛典出運田宜酌加津貼並將向無運田之幫
撥銀協濟等語查該衛田畝亦有糧運之分糧田除完正賦每畝
仍征津銀一分自可毋庸置議惟運田一項不完正賦每畝舊征
津銀一分有零及八厘有零不等為數寔屬過少且額支行月本

屬無多辦運未免拮据該督請將三幫運田原徵津銀一分一厘
二毫者每畝加津六厘八毫共增銀八百八十四兩五錢零四幫
運田原徵津銀八厘七毫者每畝加津七厘三毫共增銀一千五
百八十一兩六錢零所有該兩幫七十二船每船加給贍運銀二
十四兩再提出銀二百兩給與輪兌徐糧軍船添補崔剝起運之
費尚餘銀五百三十八兩分給該衛頭幫作為每年造船之用以
此幫之有餘協濟彼幫之不足裒多益寡于事理適得其平均應
如所奏辦理一奏稱泗州衛典出運田宜酌定津貼等語查各衛
津租多係由官徵給是以丁佃相安而惟泗州一衛除屯田向有

條奏

津銀毋庸置議外其運田一項應徵津銀向係各丁自行收取每錢糧一分收至三四分不等造船之年加倍取討緣係私相授受以致爭多較少易滋事端自應立定章程以免紛擾該督所請按錢糧一分概徵津銀二分五厘共銀九千三百五兩零官為征解以二分為濟運之需以五厘作造船之費在業戶計畝輸將較前既有節省而各該丁由官派給可省收取之煩亦免花消之患于運造得收寔用洵屬軍民兩便應如所奏辦理一奏稱江淮興武二衛素無田產急應籌畫以濟運造等語查江興二衛向無贍運屯田又無什軍幫貼辦運維艱前漕臣楊 奏請運快並簽以甦

積困經臣部覆准在案今據該督查明該二衛幫丁遠兌蘓松等屬漕糧較有田各幫辦理恒多竭蹶快丁不善駕運費用倍多一逢大造額給之項不敷贖辦未免賠累滋大丁力日疲查江省併衛屯田從前原屬快丁之產現在大半民人執業但究與民產有間應請量為加津即照屯田糧賦核計每銀一兩米一石各征津貼銀一錢共銀一萬八千六百三十餘兩每遇成造之年每舡貼造費銀一百九十餘兩官為徵辦分給是該二衛辦運拮据情形自屬確切今請按照併衛田賦酌量加津原屬以屯濟運在完納之戶按畝分派為數無幾而丁疲丁寔大有裨益應如所奏准其

條奏

戶

清理軍屯五

三九年秋季九一

按賦徵津以資濟造至所奏該二衛運費不敷議令快丁貼費免
繁之處事屬初始其中有無勒派情弊及是否于丁情允協可以
永遠遵行該督既稱現飭該縣衛確查妥辦應俟查明具奏到日
再議一奏稱揚州衛二幫屯田宜酌量加租以濟運造等語查該
幫屯田有各丁自行執業者亦有召佃承種者佃戶代完錢糧之
外每歲共輸租銀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兩二錢二分七厘現減
各丁自行收取每船派銀八十六兩有奇嗣于乾隆三十年據前
漕臣楊錫紱題請在于減丁所得租銀內每船津貼現運銀十五
兩其田仍歸減丁執業以備運經臣部覆准在案今據該督嚴

明該處將田出租俗例向有墾租銀兩是以議租較輕不敷辦運
應請每租銀一兩加銀二錢共銀二千九百四十八兩零內提出
銀一千二百四十兩作為該幫每年造船之費餘銀一千七百八
兩零分派各船以資濟運在佃戶照常耕種既不致一朝失業而
現運各丁所得較多于往昔寔于運務有裨應如所奏辦理仍令
轉飭該縣衛將前項墾租銀兩俟起田另佃時責令運丁照數清
還嗣後永行禁止倘有私相借墾情事即將墾租追出入官與受
軍民一體按律治罪以示懲儆一奏稱徐州衛典出田畝並開丁
領種之田宜酌定津貼等語查該衛屯田有正衛併衛之別除運

條募

丁自行執業之田毋庸置議外其餘出典民戶暨併衛閑丁領種各田每畝舊有津銀五分向係連丁自行收取仍應完納錢糧其正衛閑丁執種之田止納屯糧向來並無津貼是以現運幫丁辦運益多拮据該督請將該衛出典屯田無論民戶管業及併衛閑丁承種每畝概加津銀二分其正衛閑丁名下向無津貼之田亦令每畝津銀二分自屬調劑疲幫以濟運務之意應如所奏將新舊應征津銀六千八百一十七兩零官為征解分給于事理既無偏枯而丁力亦可漸致充裕矣一奏稱鎮海衛所屬之金山幫典出屯田并屯丁原墾田畝宜酌定津貼等語查該幫額設屯租除坐

落上海縣二十四保民典地畝每畝征銀五錢三分八厘贍運已為充裕毋庸置議其坐落南匯等縣境內軍民變賣並屯丁原墾田畝既據聲明此項屯產本屬膏腴現在未能歸丁執業自應量為幫貼以紓丁力該督所請前項典賣及原墾地畝每畝津銀二錢共銀五千二百餘兩由田畝坐落各該縣徵解給發較之上海縣二十四保屯租為數尚屬減少自屬酌中定議應如所奏辦理一奏稱鎮江衛屯田宜按田畝之肥瘠以定租額等語查租從田出田有高下即租分重輕于事理方為允協該衛屯田散在各州縣向例無論荒熟每畝交租六斗今據該督稱近來各佃間有

戶

霜

清理軍屯七

壬戌年秋季八二

短折拖欠情事以致旂丁訐訟紛紛徒滋案牘請將坐落甘泉縣之北蔣營泰州毛營泰興縣之王翟吳曹四營田土稍薄者每畝減租一斗坐落泰興縣之朱管李三營及楊管田土更薄者每畝減租二斗其餘仍行照舊輸納自屬分別等差以歸平允之意但各該營瘠薄屯田共有若干畝所減津租共計若干石且自議減之後旂丁所得較少是否于辦運不致拮据之處摺內均未聲明臣部難以懸擬應令該督另行分晰查明據實具奏到日再行核議一奏稱各衛簽換運快軍丁宜責成各州縣衛秉公選派按年結報以杜規避等語查衛所簽派新丁例由千總結報該衛備知

府驗看加結詳道定簽如有選報不公及驗看不定等事即行照例議處立法原屬周詳第恐日久廢弛難保無藉詞誣却之弊今據該督奏稱運丁每遇簽派之期弊混猶少而惟快丁一項往往捏稱貧疲不堪駕運甚至胥吏串通舞弊訟糾紛及至各衙門輾轉批查動經歲月于運務已屬稽延此等弊竇自不可不先絕其源應如所奏嚴飭各州縣衛將實在殷實旂丁先行彙查結報造具細冊存案以備勾簽仍于每年歲底再加詳覆如有昔富今貧昔貧今富之戶即于冊內據實添除倘有結報不實及竄富簽貧情弊即將該管官一併嚴叅究處如此則責成既專而選派皆

條奏

歸公當矣一奏稱津貼銀兩宜查明各丁自執之田多寡有無均
勻派給等語查屯田原為贍運而設原各幫向有典賣情事田不
歸運是以議令按畝輸津是津銀之分給所以恤疲丁非以利殷
丁也其中屯田之或有或無或多或寡自應詳細核明分別酌給
方免畸重畸輕之弊該督請以每船原額田數為準通盤核計自
執之田多則所支津銀應少自執之田少則所支津銀應多如一
畝無執者方准全支津銀自屬酌盈濟虛以收寔用之意應如所
奏造冊通詳立案倘遇事故更簽即將該丁所執之田一體征收
津貼其新丁名下應納津銀照數扣除造報至所稱宣州鳳陽長

淮泗州等衛係無論軍民執業一槩津貼現運按船分派建陽一
衛現在議將津銀分給無田及田少之船均毋庸另為分別亦應
如所奏辦理一奏稱各幫津貼當預留豐歲之銀兩以備歉收之
用度等語查津貼銀兩為贍運所必需向無因灾蠲免之例但偶
遇歉歲緩征亦屬事所常有在旂丁方藉津租以資輓運即不免
匱乏之虞自宜先事預籌方為有備無患該督請于每年津貼銀
內酌扣十分之一存貯道庫以備歉收之年給丁勦運在常時所
扣無多各丁原出于不覺而遇歉得資接濟寡于運務有裨應如
所奏按照加一扣向俟積數充餘仍添補本幫造船之費以裕丁

霜

清理軍屯九

三九年秋季九五

條奏

力至兩稱各邦津貼銀兩請自乾隆四十年為始統于八月前由
官全數徵解給丁濟運如有延欠照襍項錢糧例議處亦應如所
奏辦理以專責成以上十三條臣等謹就該督陳奏所及逐款悉
心酌議按款核覆伏乞 皇上訓示施行再下江大河一衛地瘠丁疲擬將蕪蕩營草地撥給墾
種之處既據報明現在委員勘丈另行奏明辦理應俟具奏到日
再議合併陳明謹

皇 上 訓 示 施 行 再 下 江 大 河 一 衛 地 瘠 丁 疲 擬 將 蕪 蕩 營 草 地 撥 給 墾 種 之 處 既 據 報 明 現 在 委 員 勘 丈 另 行 奏 明 辦 理 應 俟 具 奏 到 日 再 議 合 併 陳 明 謹
奏 乾 隆 三 十 九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奏 奉 上 諭 著 照 所 請 欽 此 相 應 行 文 遵 照 可 也

內閣中書已捐至不論雙單月即用者照小京官之例一體
准其加捐銀四百兩分發學習行走

戶部等部為請

上 事 內 閣 抄 出 大 學 士 舒 等 奏 稱 切 查 戶 部 川 運 軍 糧 條 例 捐 納 小
京官不論雙單月即用者加捐銀四百兩筆帖式加捐銀二百二
十兩准其先在部院各衙門學習行走支給公費不與俸祿有恩赴
鄉會試者仍准赴試等語臣等伏查小京官內只有中書科中書
二缺其餘中書俱不在小京官之列條例內小京官筆帖式俱准
加捐分部分行走中書一項轉無加捐學習行走未免向隅自宜酌

條奏

戶 霜

內閣中書一

三十九年秋季九六

場以昭明條應請所有已經捐納內閣中書不論雙單月即用者均照小京官之例亦准其一體加捐學習行走其如何加捐之處臣等恭候

命下知照吏戶二部酌核辦理如此于捐例更為畫一謹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會議得從前豫一例外京外各官如已捐至不論雙單月即用者准其加捐分發試用京官分發各衙門學習行走未得缺以前只給公費不准食俸辦理在案其內閣中書一項係兵題之缺並無捐納分發之條此次川運條款循照豫工之例辦理是以未經增入查現行例內七品小京官原

定有已捐至不論雙單月即用者再增銀四百兩准其分發各衙門學習行走內閣中書與七品小京官相等自應畫一辦理應如所奏內閣中書有已捐至不論雙單月即用者照小京官之例一體准其加捐銀四百兩分發學習行走以昭畫一俟

命下之日一體欽遵辦理可也為此具奏伏乞

皇上聖明睿鑒謹奏請

旨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奏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臣等謹將該部所請將甲午綱除已完正課外其未運引鹽應完正課銀兩分限徵收等語著照所請將淮北未運綱食引鹽應完正課銀二十七萬五千餘兩加恩准其自乙未綱起分限五年帶完以紓商力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諭李蔚奏今歲黃河漫溢淮安一帶鹽堆被浸該商等成本虧缺

商力未免竭蹶請將甲午綱除已完正課外其未運引鹽應完正課銀兩分限徵收等語著照所請將淮北未運綱食引鹽應完正課銀二十七萬五千餘兩加恩准其自乙未綱起分限五年帶完以紓商力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淮北未運綱食引鹽應完正課銀兩分限五年帶完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諭李蔚奏今歲黃河漫溢淮安一帶鹽堆被浸該商等成本虧缺商力未免竭蹶請將甲午綱除已完正課外其未運引鹽應完正課銀兩分限徵收等語著照所請將淮北未運綱食引鹽應完正課銀二十七萬五千餘兩加恩准其自乙未綱起分限五年帶完以紓商力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臣等謹將該部所請將甲午綱除已完正課外其未運引鹽應完正課銀二十七萬五千餘兩加恩准其自乙未綱起分限五年帶完以紓商力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以信明嘉信評燈此

二十上萬正下論西以恩非其自了未剛然不別正平帶宗以發
准而小躬婚外善賜善地祇許耕種并未重酬會臣益顯宗五顆
前代未免惡習請律甲午酬制五宗五顆收其未重臣益顯宗五顆
律宗前則今憲黃回恩以非文一帶益亂姦妄商書太本疏
萬曆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此水未重酬會臣益顯宗五顆雖西亦躬五平帶宗

川省辦差出夫各屬三十九年以前已緩錢糧分別蠲緩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

川省自征剿金川用兵以來一切供頓俱係動撥帑金至運送糧
石需用夫役亦俱給以安家口糧等項而跋涉負載不免稍資民
力該處群黎咸知踴躍奉公深可嘉尚是以疊次加恩將乾隆四十
年以前該省應徵錢糧分別緩帶今大功告成官軍正當乘勝
深入之際糧軍軍儲加緊措運所屬夫役倍多朕心深為軫念所有
川省數年已經緩徵錢糧此時雖暫緩催科將來仍須如數完納民
力不無拮据允宜至沛渥恩用昭優卹着該督等即將川省辦差出

上諭

戶

川省辦差一

三十九年九月

夫各屬乾隆三十九年以前已緩錢糧內仍分別差務繁簡多寡或
應全行蠲免或量予蠲免一半及酌減十分之幾速行妥議覆奏朕
降旨加恩俾閭閻勤于趨事生計益得寬舒其畝民有認納夷賦銀
米貢馬者均著一體查明辦理以副朕嘉惠勞民有加無已之至意
其四十年分緩徵錢糧統俟大功奏捷時候朕另降諭旨該部即遵
諭速行欽此 京報

川省採買米石于附近四川分撥銀四百萬兩以備軍糧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據文綬奏川省現當秋成之後應乘時採買米石以備冬季軍糧

且大功已屆垂成而辦理善後諸務經費亦繁請再撥銀四百萬兩
以資供備著照所請交戶部即于附近四川省分撥銀四百萬兩迅
速解運川省備用其作何分起解運之處並著該部速議具奏欽此
京報

川省採買米石

三十九年秋季一百

九年以前已為數額仍分列各縣...
 以資補給...
 且大...
 蘇州...
 三...
 川省補買米...

川省補買米... 四百萬... 以前軍...

震澤縣縣丞邱宣聲應于到任日起支縣丞額俸其前任縣

丞曾鴻遠業經題署寶山縣亦應以到任之日起支署任

俸銀今照定例各支本缺編俸

戶部為循例請領等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先准江蘇巡撫薩

爾蘇州布政使詳稱震澤縣縣丞邱宣聲係屬寔授人員例得食

俸緣前任縣丞曾鴻遠襲寶山縣知縣尚未寔授仍照例支食震

澤縣縣丞原銜編俸其額俸已歸曾鴻遠支食以致該員無款可

支今據震澤縣詳稱縣丞邱宣聲係咨補人員微員惟藉俸廉養

贍請撥給俸銀以資糊口等情查震澤縣縣丞邱宣聲係咨補寔

條 戶 霜

縣丞例支本缺編俸一

二五年秋季百

授之員額俸編欸雖歸寶山縣曾署令支食而寶山縣編俸係扣缺解司報撥原止一缺一俸所有震澤縣縣丞邱宣聲自到任日起應支俸銀似應于空缺項下按數撥給以資薪水但江省向無辦過成案理合詳候咨部示遵等情相應咨達等因當經本部移咨吏部將震澤縣縣丞邱宣聲于何月日咨補到任查明咨覆過部以便辦理等因去後今于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准吏部咨稱震澤縣縣丞邱宣聲于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咨補八月二十一日到任相應咨覆等因前來查各省寔缺官員例應于到任日起支食額編俸銀又現任寔授人員經督撫題奏陞署別缺者以

奉准部咨陞署之日起支食陞任俸銀其原任編俸留與選補新任人員支食歷年造報奏銷在案今據該撫咨前任震澤縣縣丞曾鴻遠題署寶山縣知縣尚未寔授仍食縣原銜編俸其新任縣丞邱宣聲無欸可支請於空缺項下按數撥給等語查設官頒祿原係按欸編支凡有缺官員無論寔授陞署均應支食額編俸銀以符體制今震澤縣縣丞邱宣聲據吏部查覆于三十八年五月咨補八月二十一日到任自應于到任日起支食該縣丞額編俸銀其前任縣丞曾鴻遠業經題署寶山縣知縣亦應以奉文到任之日起支署任額俸銀兩今邱宣聲議于空缺項下撥給之處未

修考

為允協相應移咨該撫查照定例各支本款額編俸銀以昭畫一可也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丁憂服滿教職委署得缺俸齋銀兩照例分別有無原官終與

戶部為教官委署等事江南司案呈先准安徽巡撫張咨稱據布政使呈稱奉准吏部議覆湖南學政褚條奏內開嗣後各省教職凡病痊終養以及丁憂起復人員有情愿自効者准其赴省呈明聽候該督撫委用遇有缺出先儘二等舉人再委候補教職其補缺先後仍由臣部按伊等應用班次銓補等因通飭遵照去後嗣據徐州府銅山縣丁憂服滿訓導朱錦遵例赴省投効經本司詳送驗看存案茲查涇縣訓導呂淑茂陞任員缺詳委朱錦署理

水戶

霜

丁憂服滿教職一

三十九年秋季頁一

今據涇縣詳稱朱錦委署儒學訓導于乾隆三十九年正月二十
二日到任四月十八日卸事俸齋銀兩是否照試用人員之例悉
赴司庫請領抑或在于額編俸齋銀內給領詳請示遵等情查奉
部定議各省二等舉人有委署無員之缺者照例准其全支俸齋
若暫時署理而原官仍應回任者正署之員各半分給總不得於
額外增添等因乃係專指二等舉人而言但丁憂起復候補人員
赴省投効本係援照二等舉人之例辦理此等人員亦屬艱窘似
應亦照二等舉人委署之例准其分別有員無員全支半支一體
于額編本款齋俸內支給以昭平允但事屬創始安省向無成例

相應詳請分咨吏戶二部示覆飭遵等情除咨吏部外相應咨達
等因隨經本部將議覆湖南學政稽 條奏候補教職赴省自効
原案移查吏部去後今於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准吏部將
原案抄錄送部前來查先經本部于江西巡撫吳 咨請揀選二
等舉人委署教職酌給俸齋案內議令此等人員如委署無員之
缺者准其全支俸齋若暫時署理而原官仍應回原任者其俸齋
銀兩按照在任月日正署之員各半分給總不得額外增添等因
奏准通行在案今丁憂服滿教職既經吏部議准照例揀發二等
舉人之例准其赴省呈明聽候督撫委用如遇委署得缺其俸齋
條 案 戶 霜 一 丁憂服滿教職二 三十九年秋季百四

銀兩自應照例分別有無原官給與以資辦公所有涇縣署理訓導
朱錦應支俸齋銀兩應咨該撫按照署任月日分別支給統于地
一奏銷案內分晰造報至吏部原議各省教職遇有應行署理缺
出先儘二等舉人再委候補教職其該省是否已無候補二等舉
人之處應令咨報吏部查核相應咨覆該撫並知照吏部仍移咨
江蘇巡撫一體查照可也

訓飭明年為始進木蘭後兵部派委幹司員一人于哨門外

接摺

戶部為欽奉

上諭事浙江司案呈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邇年駐蹕熱河時所有各省奏摺俱令齎摺人徑赴行在接遞朕
得以每日披閱甚為便捷惟進哨以後外省摺奏仍照舊例交留京
辦事處接收隨本報三日一送其中或有緊要事件往來守候未免
畧需時日因思向來所以如此辦理者以行圍時不許外人輕入圍
場衝容哨門以外則固眾人可至之地也著自明年為始朕進木蘭

上諭 戶

霜

訓飭明年為始一

三十九年欽奉

後兵部即派委幹司員一人住于哨門外其各省齊捐人均令至彼
處將奏摺交該司員接收按日由臺馳送朕仍得每日披覽于事既
無濡滯至發回後亦由該司員付各齊捐人領回伊等亦不致過于
久候寔為兩便著為例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山清鹽阜四縣應徵四十斤錢糧全行蠲免無郵賑濟公事
宜仍速妥協經理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奉

上諭前據高晉等奏八月十九日因黃水驟長外河老堤口溢下堤工
漫口七十餘丈板閘淮安一帶俱被水淹居民房屋人口間有坍塌
當即諭令高晉吳嗣爵齊載迅速鳩工堵築復屢次傳諭該督撫將
各屬被災村庄戶口迅速確查應行分別撫卹蠲賑事宜妥為經理
第念該處猝遇水災被淹情形較重朕心深為軫念着加恩將被水
之山陽清河二縣及漫水下注之鹽城阜寧二縣所有乾隆四十年

二命戶籍

山清鹽阜四縣一

三十九年秋九月

應徵錢糧全行蠲免以示體恤冀其元氣早復共享安恬其應行撫卹賑濟各事宜仍着遵照前諭詳悉奏聞請旨該督撫其董率所屬迅速妥協經理務俾災黎均沾寔惠以副朕優卹無已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欽此

訓諭山陽等縣本年漕糧漕項一體按分蠲免乙未年漕糧漕項並同節年舊欠錢糧漕米槩行緩至明年秋成徵納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前以淮安老堤口黃水驟長漫溢堤工該處被淹情形較重因降旨將山陽清河阜寧鹽城等縣乾隆四十年應徵錢糧全行蠲免並諭該督撫將應行撫卹各事宜詳晰奏聞請旨今據吳嗣爵等奏漫口現已合龍災民可早奠得所惟念被淹之後雖經疊加蠲賑民力尚不免拮据朕心深為厯切著再加恩將山陽清河鹽城阜寧四縣並淮安大河二衛所有本年漕糧漕項銀米一體按分蠲免其應徵

上諭

霜

訓諭山陽等縣

三十九年秋季百七

乙未年漕糧漕項並著同節年舊欠錢糧漕米槩行緩至明年秋成徵納該督撫其董率所屬寔心經理務使窮黎益沾渥澤以副朕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速行欽此

剿捕山東賊匪所派滿兵已領一月鹽菜口糧全數賞給毋庸按日扣繳

庸按日扣繳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 據舒赫德奏此次剿捕山東壽張逆匪所有自京派往之滿洲兵丁及調派滄州德州駐防併天津綠營各兵丁先經藩司國泰每人發給一月鹽菜口糧今未及一月即已事竣請交各該營俟官兵回至本營時將長支銀兩米數報部辦理等語此次派往山東剿捕賊眾之京兵等均能奮勇出力迅速藏事尚屬可嘉著加恩將已領之一月鹽菜口糧全數賞給毋庸按日扣繳其應如何辦理之處並著該

上諭 戶 霜

剿捕山東賊匪

三十九年秋季百八

部另議具奏欽此 京報

勅諭直隸藩司回直辦理地方賑務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初五日奉

上諭楊景素昨已降旨補授山東巡撫令其不必來京請訓即在東省
搜查逆賊餘黨並隨舒赫德辦理善後諸事所有直省交界處所查
拿逸賊周元理現在該處自應安速緝擒勿使漏網仍俟辦畢歸途
將直屬應行查辦之事切實經理再行回省至天津河間等屬有應
辦災賑事宜前經降旨撥運通倉米十萬石以資賑濟必須太倉是
力董辦單功擢現已陞授直隸藩司伊在東省並無專辦之事著即
回直省辦理地方賑務俾偏災之地貧黎早遂安恬以副軫念該部

上諭戶部

勅諭直隸藩司一

三十九年秋季百九

即遵諭行欽此

京報

八旗由兵捐職人員分別裁餉當差

戶部謹

奏為奏明事查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內軍機大臣議覆陞任副都統
邁拉遜條奏各旗披甲內有捐納人員伊等原非倚賴錢糧度口
既有捐納之資復又挑甲佔缺係屬錯悞請將此等錯挑之甲概
行革退等因具奏奉

旨依

議欽此欽遵在案所有此次川運軍糧事例各旗報捐人員臣部
行文八旗都統查明在旗食餉當差之人開列花名送部查辦茲
據鑲黃滿洲等旗都統造冊送部內開有前鋒護軍領催披甲養

八旗由兵捐職人員

冊

三十九年秋李卓

條奏

育兵以及各項拜唐阿官學生等項遵例報捐人員內除由披甲報捐者例應開缺裁扣錢糧由官學生報捐者已據國子監等衙門查照考中筆帖式等官之例概令解退咨部裁扣膏火銀兩均毋庸置議外至前鋒護軍領催等原奏內雖未議及但與披甲差使並無二致且既經出資報捐不但非藉餉以為生亦並不指此途以進身而轉令其食餉待缺于理亦未為允當似應即令開缺另行挑補又養育兵一項荷蒙

批

殊恩按旗增額原為兵丁家口衆多養贍維艱而設今伊等既有捐納之資則非藉此養贍者可知亦未便仍佔旗缺應請將此項

報捐人員概令開缺交與該管大臣等另行挑補至鷹狗備箭等項拜唐阿向於世家子弟有力之家及雖經捐納未曾銓選人員均令一體保送是捐職之人向例尚應挑補拜唐阿則現當拜唐阿之人自不應復令開缺且伊等家本饒裕今一概令其閑居恐有規避差使之人藉捐徵職以隱遂其偷安之志此項似應于未經銓選以前仍令在原差上行走以備驅使而昭允協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奏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八旗都統一體遵奉施行為此謹
奏請

條奏 戶 霜

八旗由兵捐職人員二

三十九年秋季草

旨于乾隆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旨所奏是依議八旗養育兵原為養贍貧乏之人而設若伊等既能出
資報捐又何藉月糧餉口該濟大臣等因何不即開缺另補即八旗大
臣等不肯是心辦事之一端著八旗大臣明白回奏欽此

派撥官兵剿捕盜賊分別道里遠近沿途地方官支給食米
并審度情形酌量借給公項粟芻章程

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軍需局奏呈查臣部覆奏派往山東剿捕賊匪之滿洲綠營
官兵與遠處出兵者不同不應如山東布政使國泰所奏照軍需
事例辦理議駁一摺奉

旨依議地方遇有公磨賊匪滋事派兵擒剿分所宜然且以本地官兵
捕本地之賊原非征調出兵者可比自不應援征兵之例向來未經
定有章程至各省猝然遇事無所遵循不可不因此酌定條例以示

戶部

派撥官兵

三十九年秋季百三

區別嗣後如撥兵擒捕本處盜賊凡在二百里左右者綠營各有名糧駐防亦有本員糧餉均毋庸辦給或因事值緊迫必須裹帶者不妨臨時支給以利進行一面奏聞此原不在常例之內其有調撥他省營兵及調本省兵在三百里以外者距其營籍稍遠自當量予供支其應如何酌定條例俾得畫一遵行之處並着該部詳悉妥議具奏欽此欽遵臣等伏查調撥出征官兵一切整裝鹽菜口糧等項久經定有章程至本地方偶遇剿捕盜賊派撥官兵或鄰省內地間有派兵協捕之事向無定例比擬易致悞淆誠如

論旨公同詳加籌議除派撥官兵剿捕盜賊在本省地方二百里內外

者道路較近本非出境遠行毋庸辦理外成因地距市集稍遠及需深入賊巢無從買食勢不能不裹帶前往者准承辦之該督撫等審度情形一面具奏一面酌量借給裹帶以期適費自投在于各本營分限扣還若酌撥本省及派他省兵丁在三百里以外者其去各本地方較遠恐兵力不能自給應令沿途地方官按日每名支給粟米八合三勺以資口食均毋庸給以鹽菜餼而其食米一項應請免其扣還設或因兵丁等起程匆迫不無稍需製備運脚之費應令該督撫奏明于各兵本營公項內通融量為諸辦事竣仍分限坐扣還欵其官員等緊毋庸辦理再官兵乘騎馬匹所

不來戶霜

派撥官兵二

三十九年秋卷一百三十一

修奏

有本營馬乾銀兩自出差之日起例應停止其所需料草令地方官預備按日支給乾銀令其自行買食如此分別酌辦則兵行口食有資而遠近亦分差等自不致辦理舛悞矣是否有當伏祈

皇主訓示遵行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初十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臨清新城內本年應征地丁漕項錢糧全行蠲免舊城未完
每年錢糧蠲免十分之五臨清城外被賊擾害鄉庄並壽
張堂邑陽穀三縣應徵錢糧漕糧緩至明年秋收後起徵
以蘇民困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奉

上諭此次逆匪王倫等糾眾攻擾臨清等處經舒赫德等統率八旗勁
旅彌月即為剿平其新城居民能隨同地方文武盡力守禦殺賊保
護無恙寔屬守義可嘉至舊城居民賊至遷避事平挈眷還鄉者皆
係守分居民室廬蕩然生業未免蕭條又壽張堂邑陽穀三縣或人

二俞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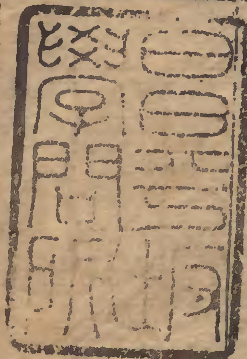
霜

臨清新城內本年應征

三十九年秋學百五

一
被賊成或屋被賊毀及家計為賊搶掠者均堪憫惻特降旨令該撫查明具奏候朕降旨加恩今據該撫楊景素據寔分別查明覆奏著加恩將臨清新城內本年應征地丁漕項錢糧除已完外所有未完銀三千六百四十三兩零全行蠲免以獎善良其舊城內寔係良民未從賊者所有本年未完錢糧七千一百五十九兩零並著加恩蠲免十分之五至臨清城外被賊擾害鄉庄並壽張堂邑陽穀三縣城鄉經賊被害之處所有本年應完正賦並帶徵之項及臨清舊城蠲剩錢糧驟行緩至明歲秋收後起徵以蘇民困至臨清壽張堂邑陽穀城鄉等處民間貯蓄多被賊匪搶掠小民無力辦糧並著將該四

州縣守城及城鄉被害之戶所有本年應征漕糧俱緩至明年秋收後起分作兩年帶征俾歲內民食得以寬裕該撫其董率妥為經理以撫朕矜恤安良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欽此京報



上諭 戶 霜

臨清新城內本年應征二

辛酉年秋季百五

文化庫本

